古今事物考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今事物考

（一）

王三聘輯

本館據續知不足齋
叢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古今事物考卷之一

盩厔　王三聘　輯

天文

〔天〕　朱子曰。邵子皇極經世書。以元統會。以會統運。以運統世。三十年爲一世。十二世爲一運。三十運爲一會。十二會爲一元。一萬八百年爲一會。初間一萬八百年。至子而天始開。

〔日月〕　唐孔氏曰。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說卦曰。坎爲水、爲月。月之精也。淮南子曰日中水。有踆烏。謂三足烏也。論衡曰。烏、日氣也。酉陽雜俎曰。佛氏言。日中所有乃大地山河影。或言。月中蟾桂。地影。空處、水影也。月中有兎與蟾蜍何。月、陰也。蟾蜍、陽也。而與兎並明。陰係于陽也。

〔星辰〕　說文曰。萬物之精。上爲列星。馬總通歷曰。地皇氏定星辰。後漢志注曰。黃帝分星次。凡中外官常明者百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微星萬一千五百二十。禮記云。帝嚳能序星辰。蓋地皇氏始定爲星辰。黃帝又名之。至帝嚳而序也。

〔風雷〕　橫渠張子曰。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淮南子曰。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

〔雲雨〕張子曰。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春秋題辭曰。山氣也。觸石而起謂之雲。黃氏曰。地氣上騰。天氣下降。故蒸溜而成雨。

〔霜露〕　大戴禮曰。陰氣盛則凝而爲霜。陽氣勝則散而雨露。朱子曰。霜只是露結成。

〔雪霧〕　張子曰。陰陽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爾雅曰。地氣發。天不應。爲霧。論衡曰。夏則爲露。冬則爲霜。溫則爲雨。寒則爲雪。雨霧凍凝者。皆由地發。不從天降。

〔霰雹〕　洪範五行傳曰。陰陽相脅而雹霰。盛陰。雨雪凝滯而水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盛陽。雨水溫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

〔虹蜺〕　蔡邕月令章句曰。陰陽交接之氣著于形色者。雄曰虹。雌曰蜺。

〔陰陽〕　春秋內事曰。伏羲氏定天地。分陰陽。

〔五行〕　史記歷書曰。黃帝建立五行。起五部。應劭曰。金、木、水、火、土也。

〔晝夜〕　通歷曰。地皇氏爰定三辰。是分晝夜。

〔刻漏〕　黃帝刻漏水制器。以分晝夜。周禮有挈壺氏掌之。以百刻分晝夜。

〔申子〕　月令章句曰。天皇始制干支之名。以定歲之所在。又云。黃帝命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罡所建。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干。干、幹也。亦曰十母。作子丑以名月。謂之支。支、幹也。亦曰十二子。支幹相配。以成六旬。

〔歲〕　黃帝定星歷。正閏餘。以肇歲事。至堯。始定四時成歲。

〔閏〕　史記曰。黃帝起消息。正閏餘。則閏蓋餘分之月也。黃帝造歷。始正之。

〔時節〕 書曰。堯命羲和定四時。春秋內事曰。伏羲建分八節。以應四時。

〔氣候〕 董巴議曰。伏羲造八卦。作三畫。以象二十四氣。禮記月令注曰。周公作時訓。定二十四氣。分七十二候。蓋一月二氣六候。如正月二氣。立春。雨水。六候。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陟負冰。獺祭魚。候雁北。草木萌動。是也。餘倣此。

〔十二辰〕 事始曰。黃帝立子午十二辰以名月。又以十二名獸屬之。

〔星官〕 後漢志曰。軒轅始授河圖。鬬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故星官之書自黃帝始。至高陽氏。乃使南正重司天。

〔分野〕 王子年拾遺記曰。庖犧視五星之文。分野之度。

〔渾儀〕 春秋文耀鉤曰。唐堯卽位。羲和立渾儀。劉氏歷曰。高陽造渾儀。黃帝爲蓋天。則渾儀始于高陽氏也。至舜。則璇璣玉衡。以齊七政。

歷易乾鑿度曰。歷原名握先。注云。握先爲歷始之名。猶言無前也。沿革曰。黃帝考定星歷。建五行。起消息。正閏餘。謂之調歷。後代因之。

〔納音〕 鬼谷子作納音。其法以干支行數合之。以五數除之。零數爲納音。火一。土二。水五。互用。木三。金四。不移。蓋言納者、受也。音者、感動助聲也。五行中火本無聲。借水擊則火沸。金本無聲。借火煉則剛。水本無聲。借土則壅。皆發聲也。惟金木有自然之聲。不擊而響。故曰納音。

地理

〔地〕　朱子曰。天開於子。又一萬八百年至丑。而地始闢。

〔川嶽〕　王子年拾遺記曰。庖犧審地勢以定川嶽。

〔山谷〕　遁甲開山記曰。麗山氏產生。山谷肇分。自此其始也。

〔石〕　物理論。土精爲石。石、氣之核也。氣之生石。猶人筋洛之生爪牙也。抱朴子曰。燒泥爲瓦。燔木爲炭。蜂窠爲蠟。水沫爲石。皆柔脆變爲堅剛。

〔池〕　黃帝破蚩尤而爲池沼。蓋始于此。

〔泉〕　通鑑曰。神農察水泉甘苦。令人知所避就。

〔井〕　荊州記曰。神農既育。九井自穿。世本曰。黃帝鑿井。聚民爲邑。亦云。伯益作井。

〔四方〕　太乙金鏡經曰。昔燧人氏仰觀斗極而定方名。東、西、南、北、是也。

〔地里〕　淮南子曰。禹使大章步東西極。二億二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竪亥步南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按。黃帝遊幸天下。而有記里之車。疑道路之紀以里堠、起軒轅氏也。

〔地圖〕　春秋元命苞曰。神農世。恆義生白阜。圖地形。脈水道。注云。恆義、白阜母名。呂東萊曰。輿地有圖。古也。成周。大司徒。掌天下土地之圖。以周知廣輪之數。而職方氏之圖。復加詳焉。

〔輿地〕　人皇相厥山川。分爲九區。堯五服。甸、侯、綏、要、荒、是也。舜分爲十二州。虞書云。肇十有二州。是也。

夏爲九州。書曰。九州攸司。是也。輿地志曰。周成王時。周公作輔。改禹職方。以徐梁合之於青雍。分冀州之域爲幽幷二州。秦始皇幷天下。置三十六郡。漢興。爲十三州部。唐武德初。改郡爲州。貞觀初。幷省州縣。分爲十道。又分爲十五道。宋至道。分天下爲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皇明兩京十三省。府一百六十。羈縻者十一。州二百三十四。羈縻者四十七。縣一千一百一十四。衞四百九十三。所二千四百一十。儀衞司二十九。宣慰司十一。安撫司二十二。招討司一。長官司一百七十四。四夷來朝貢者。一百二十餘國。一統之盛。超越千古矣。

〔城郭〕 管子曰。內爲之城。外爲之郭。案淮南子。鯀作城。吳越春秋曰。鯀築城以爲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五經異義曰。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又公羊傳注曰。天子之城千雉。公侯百雉。子男五雉。白虎通曰。天子崇城。諸侯干城。釋名又云。城上垣謂之睥睨。亦曰埤。亦曰女牆。說文所謂堞者。亦女牆也。

〔皇明京城〕 南京。舊志。六朝舊城。近覆舟山。去秦淮五里。至楊吳。特改築。跨秦淮南北。周迴二十五里。洪武初。益拓而東。盡鍾山之麓。周迴九十六里。立門十三。南曰正陽。南之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其外城。則因山控江。周迴一百八十里。別爲十六門。曰麒麟。曰仙鶴。曰姚坊。曰高橋。曰滄波。曰雙橋。曰夾岡。曰上方。曰鳳臺。曰大馴象。曰大安德。曰小安德。曰江東。曰佛寧。曰上元。曰觀音。北京。元

志至元四年。建大都城。洪武初。置北平布政司於此。永樂七年。爲北京。十九年。營建宮殿成。乃拓其城。周迴四十里。立門九。南曰正陽。南之左曰崇文。右曰宣武。北之東曰安定。西曰得勝。東之北曰東直。南曰朝陽。西之北曰西直。南曰阜成。

〔省〕　自漢至唐。有尚書省、中書省。元制。天下立十二行中書省。故今稱各布政司爲省。

〔寺〕　自漢以來。九卿所治之府。謂之九寺。其以官名寺。自北齊始也。

〔府〕　漢制。三公開府。故稱三府。魏晉以後。諸王又稱府。唐高祖武德初。邊鎮襟帶之地置總管府。七年。改曰都督府。開元三年。始改京兆河南曰府。

〔州〕　項峻始學篇曰。人皇九頭。依山川土地之勢。財度爲九州。沿革曰。黃帝分州畫野。

〔縣〕　周禮。四甸爲縣。秦孝公幷諸小鄉聚爲縣。始皇以郡領縣。隋文帝罷郡。以縣隸州。

〔郡〕　左傳曰。上大夫受郡。秦始皇幷天下。始分三十六郡。唐高祖乃罷郡置州。

〔邑〕　周禮。四井爲邑。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十邑爲都。

〔軍〕　周制。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宋制。地要不成州而當津會者。則爲軍。以縣兼軍使。

〔鎮〕　通典曰。鎮周後周之通班也。隋亦曰鎮。唐分上中下三等。歷代未聞。疑鎮始于宇文周代也。宋制。民聚不成縣而有稅課者。則爲鎮。或以官監之。

〔鄉〕　周禮。五州爲鄉。畿內六鄉。以爲軍政。秦制。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鄉。漢以屬縣。

〔關〕 易繫辭。神農氏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周官司徒之有司屬關。又有下士二人。以譏察非常。

〔市〕 易繫辭。神農氏日中爲市。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坊〕 漢洛陽故北宮有九子坊。則坊名自漢有也。

〔館驛〕 周禮地官。凡國之野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二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漢自鄭莊置驛。以迎送賓客。故後世亭傳有驛名。通典曰。唐三十里置一驛。其非通途大路。則曰館。由是通謂之館驛。元耶律楚材始定驛令。請給官符印。給牌劄。定令例。國朝水驛置船。陸驛置馬。俱有廩餼。

〔急遞〕 筆談曰。驛傳舊有馬、步、急遞三等。急遞最遽。日行四百里。唯軍行用之。熙寧中。又有金字牌急腳如遞。古羽檄也。日行五百里。國朝置急遞鋪。

〔道路〕 周禮夏官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則道路自古有之。而職掌見于周也。

〔封堠〕 拾遺錄曰。禹治水所穿鑿處。皆青泥封記。今人聚土爲界。乃遺事也。

〔階〕 韓詩外傳云。鳳蔽日而至。黃帝降于東階。則階陛之制。黃帝爲棟宇則設之也。

〔巷〕 姜原生后稷。誕寘之隘巷。則帝嚳時已有名矣。

〔御溝〕 宮中之溝。旋繞于禁中。水通于金水河者。曰御溝。唐以前有之。

〔金水河〕　帝王闕內置金水河。表天河銀漢之義也。自周有之。

〔浮橋〕　春秋後傳曰。周赧王五十八年。秦始作浮橋于河上。按詩大雅云。造舟爲梁。孫炎曰。造舟、比舟爲梁也。比舟於水。加板于上。今浮橋也。疑周有事則造舟。而秦乃繫之。

〔牆〕　淮南子曰。舜作屋。築牆茨屋。令人皆知去巖穴。有室家。則牆起于此。至夏太康。始峻宇雕牆矣。

〔藩籬〕　易曰。羝羊觸藩。疏云。藩、籬也。左傳哀公十二年。吳人藩衛人之舍。則藩籬之固室家。三代之制也。

〔臺榭〕　黃帝內傳。帝既斬蚩尤。因立臺榭。唐以來。砌臺以爲臨觀之景。無屋曰臺。有屋曰榭。

〔苑囿〕　人皇以九州爲九囿。此名囿之始也。國朝北京皇城內置西苑。中有太液池瓊華島。上有廣寒殿。京城外置御馬苑大小二十所。相距各三四里。置南海子。養禽獸。種蔬果。中有海子。大小凡三。其水汪洋若海。以禁城北有海子。故別名曰南海子。

〔園圃〕　韓詩外傳曰。黃帝時。鳳止帝東園。莊子曰。黃帝之圃。此名園圃之始也。國朝洪武初。置漆園桐園樓園于鍾山之陽。內植此木各萬株。以備油漆樓纜。用造海運及防倭戰船。而省民供焉。

〔地畝〕　通典曰。黃帝始立步制畝。是田以畝計。起自軒轅也。唐高祖始定度田之法。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

〔民田〕　文獻通考曰。唐始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爲私田。此說亦未深考。如蕭何買民田自汚。

貢禹被召之日。賣田百畝以供車馬。自漢以來。民得自買賣田土矣。

〔阡陌〕 商君傳曰。商鞅相秦孝公。壞井田。開阡陌。

時令

〔正月〕 夏正建寅。易說卦云。帝出乎震。則正自伏羲始也。秦始皇諱政。故音從征。

〔賀正〕 通典曰。漢高帝十月定秦。遂爲歲首。七年。長樂宮成。制羣臣朝賀儀。武帝改用夏正。亦在建寅之朔。則元日慶賀始于漢高祖也。

〔春牛〕 前十二月建丑。丑爲牛。故出土牛以送寒氣。且升陽也。周制。出土牛以示農之早晚。如立春在十二月望。則策牛人近前。示農早也。在月晦反正月旦。則居中。示農平也。近正月望。則近後。示農晚也。按牛色以立春日爲法。日干爲頭角耳色。支爲身色。納音爲蹄尾肚色。如甲子日立春。甲木。青色。子水。黑色。甲子屬金。白色。餘倣此。

〔戴燕貼字〕 立春日。翦綵爲燕。簪釵頭以戴之。貼宜春字于門。觀歐陽公詩云。共喜釵頭燕已來。王沂公帖云。寶字帖宜春。則知相傳已久矣。

〔幡勝〕 立春日。後漢立春幡。唐賜百官綵勝。

〔春盤〕 立春日。春餅生菜相饋食。號春盤。唐以前有之。

〔春花〕 唐中宗令侍臣迎春。內出綵花。人賜一枝。今迎春簪花本此。

〔屠蘇〕　洪景盧曰。元日。飲屠蘇酒。自小者起。相傳已久。後漢李膺杜密同繫獄中。元日飲酒。曰。正旦從小起。董勛曰。俗以少者得歲。先飲之。老者失歲。故後屠蘇、草庵名。昔有居人於除夕以藥囊浸井中。元日取水置酒樽飲。不病疫。

〔桃符〕　山海經曰。東海度朔山有大桃樹。其卑枝向東北。曰鬼門。萬鬼出入也。有二神。曰神荼、鬱壘。主閱領衆鬼害人者。黃帝法而象之。立桃板于門上。畫二神以禦凶鬼。故今桃符書二神字。

〔鍾馗〕　唐逸史曰。武德中。終南進士鍾馗落第。觸階而死。賜綠袍以葬。感恩。誓除虛耗鬼。後明皇夢之。召吳道子。如夢畫一鍾馗。衣藍衫。鞾一足。眇一目。腰一笏。巾裹而蓬髮垂鬢。左手捉一鬼。右手剜鬼眼睛。擘而啖之。故今畫鍾馗像貼于門。

〔畫雞〕　東方朔占書。一日爲雞。故今書雞貼于戶上。董勛曰。正旦畫雞於門。七日貼令於帳。爲此也。

〔爆竹〕　神異經曰。西方深山中。有人長尺餘。犯人則病寒熱。名曰山臊。人以竹着火中。爆有聲。而山臊驚憚。歲時記曰。爆竹燃草。起于庭燎。

〔花勝〕　東方朔占書。一日雞。二日犬。三日猪。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馬。七日人。八日穀。其日晴則主物育。陰則災。晉賈充夫人剪綵爲花勝。或鏤金薄爲人。象瑞圖之形。是人日起于漢而綵勝起于晉也。

〔觀燈〕　漢望日祠太乙。自昏至明。今上元夜遊觀燈。是其遺迹。唐勅金吾弛禁。許三夜士女遊行。謂之放夜。宋增十七、十八爲五夜。

〔送窮〕 高陽氏子好衣敝食糜。晦日巷死。世以破衣糜粥棄于巷。謂之送窮。

〔中和〕 唐德宗勅。四序嘉辰。歷代增置。漢宗上巳。晉紀重陽。自今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李泌請令文武百僚進農獻穜稑。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刀尺相遺。村社作中和酒。祭勾芒。祈年穀。

〔寒食〕 舊云。寒食禁火。起于晉介子推。左傳、史記、並無子推被焚之事。按周禮司烜氏。仲春。以木鐸狥火禁于國中。蓋爲季春將出火也。今準節氣。寒食是仲春之末。清明是季孟之初。則禁火乃周制也。

〔拜掃〕 古無墓祭之文。孔子許望墓以時祭祀。漢光武詔諸將出征。有經鄉里者。有司給少牢。令拜掃。以爲榮。唐明皇因近代寒食上墓。相承爲俗。詔編入五禮。永爲定式。漢明帝率公卿朝原陵。如元會儀。後漢亦有上陵儀。然上墳之禮。疑自是以來。民間視上所行。因習以爲俗也。

〔破散〕 後唐莊宗寒食出祭。謂之破散。故今人有破散之語。

〔風箏〕 漢高祖之征陳稀也。韓信謀從中起。故作紙鳶放之。以量未央宮遠近。欲穿地隧入宮中。今謂之風箏。

〔鞦韆〕 北方山戎。寒食爲鞦韆。以習輕趫。齊桓公伐之。始傳中國。唐明皇爲樂宮中。呼爲半仙之戲。一云。正作千秋。字爲秋千。非也。本出自漢中。祝壽詞也。後世語倒爲秋千耳。

〔祓禊〕 三月初巳日爲上巳。周禮女巫掌歲時以祓除疾病。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用上巳。王羲之會于山陰蘭亭。修禊事也。唐都人禊飲踏青。

〔流杯〕　束晳對晉武帝問曲水事曰。周公卜成洛邑。因流水以泛酒。故逸詩曰。羽觴隨流。晉以來。三月三日。曲水流杯。卽其始也。

〔糉子〕　續齊諧記曰。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江死。楚人哀之。每貯米竹筒投祭。漢建武中。長沙歐迴。見一人自稱三閭大夫。曰。常苦蛟龍所竊。更有惠者。以楝葉塞筒。五綵絲縛之。則蛟龍所憚也。世以菰葉裹黏米。謂之角黍。今糉子是也。

〔百索〕　風俗通曰。五月五日。以五綵絲繫臂。辟鬼。及東漢。以朱索桃印文施門戶。今百索卽朱索之遺事也。蓋始於漢。本以飾門戶。而今人以約臂。相承之誤也。

〔競渡〕　屈原投江。人以舟楫拯之。今競渡是遺迹。

〔遺扇〕　唐太宗。是日賜長孫無忌、楊師道、飛帛扇各二枚。則端午以扇相遺。自太宗始也。

〔懸艾〕　師曠占歲。病則艾草先生。故今採艾懸於戶上。以禳毒氣。

〔伏〕　伏者何也。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時代謝。皆以相生。立春木代水。水生木。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生水。立秋金代火。金畏火。故至庚日必伏。庚、金也。自夏至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立秋後初庚爲末伏。故謂之三伏。秦穆公始爲伏祠。

〔乞巧〕　桂陽成武丁有仙道。謂弟子曰。七月七日。織女當渡河。暫詣牽牛。至今云織女嫁牽牛。是夕。婦女陳瓜花于几筵。言二星神會。以綵縷望月穿針。以綵縷過者爲得巧之候。則穿針乞巧始于漢也。

〔盂蘭〕 盂蘭經曰。目連母亡。生餓鬼中。佛言須十方衆僧之力。七月十五日。具百味五果。以着盆中。供養十方大德。後世營僧尼供。謂之盂蘭齋。

〔翫月〕 唐明皇宮中翫月。歐陽詹序云。翫月、古也。冬則繁霜大寒。夏則蒸雲大熱。雲蔽月。霜侵人。俱害翫秋之于時。後夏先冬。八月于秋。季始孟終。十五于夜。又月之中。稽之大道。則寒暑均。取諸月數。則蟾魄圓。

〔登高〕 九月九日。九爲陽數。而日月並應。俗嘉其名。以爲宜于長久。故燕享高會。漢費長房謂桓景作絹囊。盛茱萸懸臂。登高山。飲菊花酒。可消家厄。故今人登高。飲菊酒。帶茱萸囊。

〔煖爐〕 十月一日爲朔朝。宋都人出城拜墳。如寒食節。有司進煖爐炭。民間置酒作煖爐會。

〔賀冬〕 地皇氏以十一月爲冬至。漢制。冬至陽生。君子士大夫賀之。一云。始于晉武帝。

〔臘〕 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臘者、獵也。獵取獸以祭先祖。臘、接也。新故交接。大祭以報功也。冬至後三戌爲臘。王者其行之。盛日爲祖。終日爲臘。水始于申。盛于子。終于午。故水行之君以子祖辰臘。火始于寅。盛于午。終于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戌臘。木始于亥。盛于卯。終于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未臘。金始于巳。盛于酉。終于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丑臘。土始于未。盛于戌。終于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辰臘。臘祭先祖。蜡報百神。同日異祭也。蜡、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始于周之蜡云。

世傳竈二十四日朝天。白一歲終。故夜祀之。宋都人帖竈馬于竈上。以酒糟塗竈門。謂之醉司命。

周官。歲終。命方相氏率百隸。索屋驅疫以逐之。則儺之始也。

〔守歲〕　歲終一日爲除日。夜爲除夕。宋士庶之家。圍爐團坐。達旦不寢。謂之守歲。夜祀其先。長幼聚飲。祝頌而散。謂之分歲。

〔月惡〕　釋氏智論曰。天帝什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贍部洲。故以此三月省刑修善。隋唐以來。事佛甚謹。著在法律。遇此三月。則禁刑斷屠。後人以其有禁刑之條。故士大夫以此三月不上官。以其有斷屠之條。宮中請俸。遇此三月。不支羊肉錢。其實沿唐朝故事。而後人相傳以正五九月爲凶月而忌用。

〔月忌〕　俗忌初五十四二十三。年年月月在人間。世傳指爲五鬼下哭。以爲極凶。殊不知一月之內。此三日微有晦昧。無大凶也。於此三日。只忌中宮檢。蓋宅舍安喪柩。放頓重物。餘無妨也。

人事

〔人〕　朱子曰。天開于子。地闢于丑。又一萬八百年至寅。而人始生。

〔姓〕　通歷記。人皇之後。有五姓四姓七姓十二姓紀。則姓之始疑起于此。而帝王世紀。至太昊始曰。庖犧氏、風姓也、易是類謀曰。黃帝吹律定姓。疑姓自太昊始。而黃帝定姓者因生賜姓之始也。

〔氏〕　左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蓋命氏之原尙矣。天皇而降皆稱氏。雖盤古之初。亦曰氏也。

〔名〕 帝王世紀曰。神農母名女登。左傳曰。太皡以龍紀官。故爲龍師而龍名。則名疑于伏羲氏之前。

〔字〕 帝王世紀曰。少皡帝、名摯。字青陽。則自金天氏始爲字也。

〔君臣〕 典略載云。孫瓚表曰。皇羲以來。始有君臣上下之分。由是推之。天皇以降。雖有其分。固亦略矣。至太昊始正之也。

〔皇〕 項浚始學篇曰。天地立。有天皇。此稱皇之始也。

〔帝〕 庖羲氏繼天而王。爲百王先。帝出乎震。未有所因。此稱帝之始也。

〔王〕 夏商之前皆稱帝。自周始專稱爲王。然夏啓甘誓、稱王曰嗟。仲虺誥湯曰。惟王不邇聲色。則夏商雖號帝。亦稱王也。

〔皇帝〕 世皇帝記曰。五帝之初。有天黃皇帝。呂刑曰。皇帝清問下民。蓋周穆王氏以言唐堯也。秦初幷天下。李斯采上古位號。號曰皇帝。始皇自以德兼三王五帝。故兼稱之。

〔太上皇〕 丘氏曰。太上皇之稱。始見于秦。然秦以追尊其既死之父。高祖乃以尊其父之生也。後世遂祖之。以爲極尊之稱。

〔皇太子〕 韓詩外傳曰。后虞以上傳賢。夏商雖傳之子。至周。始見文王世子之制。武王繼之。稱太子發。漢書高祖紀。漢王卽皇帝位。尊太子曰皇太子。漢景帝廢太子榮爲臨江王。後世人主廢太子始此。

〔皇后〕 春秋命歷序曰。人皇九人。別長九州。離艮地精女出爲后。此稱后之始云。初學記曰。夏殷以前。

大率稱妃。周則天子立后。正嫡曰王后。秦稱皇帝正嫡。始曰皇后。漢因之。景帝廢太后薄氏。後世人主廢后始此。

〔皇太后〕　秦本紀曰。昭王母芈氏。號宣太后。是太后之號始于此也。漢因秦。故尊母曰皇太后。

〔太皇太后〕　漢因秦事。母號皇太后。故尊祖母曰太皇太后。按景帝二年。孝文太后崩。高祖薄后也。景帝祖母。爾時未號太皇。司馬遷於武帝乃始稱太皇竇太皇后。好老子言。蓋竇氏、文帝后。武帝祖母也。

〔妃〕　黃帝始有元妃次妃之列。此疑妃之初爾。國朝。皇后下。曰皇妃。東宮親王世子郡王正嫡皆曰妃。

〔大妃〕　晉帝母。其嫡爲皇太后。所生爲太妃。按晉哀帝生母周貴人。詔崇爲皇太妃。其禮自此始也。

〔嬪御〕　周立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漢興。因秦之號。正妃稱皇后。妾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之號。至武帝。制婕妤、娙娥、容華、充容。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唐制。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是爲夫人。昭容、昭媛、昭媛、修容、修儀、修媛、充容、充儀、充媛。是爲九嬪。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寶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合八十一。是代御妻。其餘六尚。分典乘輿服御。皆其員次。後世改服不常。開元時。以后下復有四妃非是。乃置惠、麗、華三妃、四美人、七才人。而尚宮、尚儀、尚服、各三。參合前號。大抵踵周官相損益云。

〔宗室〕　晉太康大年。益封子邁爲隋郡王。則宗室封王自晉始也。國朝。皇帝次嫡子及庶子封爲親王。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封爲郡王。各止封一妃。郡王次嫡子及庶子授鎮國將軍。從一品。孫授輔國將軍。從

二品。各止封一夫人。曾孫授奉國將軍。從三品。止封一淑人。玄孫授鎮國中尉。從四品。止封一恭人。五世孫授輔國中尉。從五品。止封一宜人。六世孫以下。授奉國中尉。從六品。止封一安人。妾媵不封。

〔公主〕 公羊傳曰。天子嫁女于諸侯。至尊不自主婚。必使同姓者主之。謂之公主。蓋周事也。秦漢以來。使三公主之。漢帝女爲公主。姊妹爲長公主。國朝皇姑、太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

〔宗室女〕 後漢帝女皆封縣公主。隋唐以來。諸王女亦封郡縣主。國朝親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縣主。郡王孫女曰郡君。曾孫女曰縣君。玄孫女曰鄉君。

〔選宮人〕 晉武帝選公卿女備六宮。又取良家女入宮。後世選女入宮始此。

〔放宮人〕 漢文帝出宮人令嫁。此後世放宮人之始。

〔中官員數〕 漢明帝置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中官有員數始此。

〔中官讀書〕 傳信錄曰。國朝高廟舊制。內侍不許讀書識字。至宣廟始以翰林官教之于內侍監。

〔中官用事〕 丘氏曰。宦者之設。三代以前已有之。本以給役而已。武帝遊晏後庭。始命以典事。然所用者乃腐刑之司馬遷。彼固知道義、識古今者也。用之似亦無害。然遷不世有。後世遂襲爲故事。以國家樞機之任委任昵近。其不至蔽聰明竊威柄也幾希。菽園雜記曰。內官宣德間差出頗多。然事完卽回。今則干預外政。如鎮守提督兵營倉場等事。永樂間。差內官到府部稟事。內官離一丈作揖。路遇公侯駙馬伯。下馬傍立。今則呼喚府部如所屬公侯等反迴避之。且稱老爹矣。今謂成化以來。

〔雙生先兄〕　公羊傳曰。古今尙質。雙生以後生者居上。取以爲兄。西京雜記云。霍將軍妾產二子。霍光曰。昔殷王祖甲。一產二子。曰囂。曰良。以卯生囂。以巳生良。則以囂爲兄。良爲弟。霍氏亦以先生爲兄。

〔老公子無影〕　風俗通曰。陳留二富翁。年九十。取年客女爲婦。一交接生男。與大男爭財。數年。州郡不出。丞相丙吉言。曾聞至人無影。老公子亦無影。又不耐寒。可共試。時八月。取同年小兒。俱解裸之。此兒獨啼言寒。兼令日中行。後獨無影。人咸服。

婚禮

〔嫁娶〕　通典曰。遂皇氏始有夫婦之道。注云。人皇是也。通鑑曰。大古男女無別。太昊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注云。儷、偶數也。後世納幣本于此。

〔媒〕　通鑑曰。女媧氏與太昊同母。佐太昊正婚姻。以重萬民之判。是爲神媒。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注云。判、半也。得合成夫婦。

〔撒豆穀〕　漢世。京房之女適翼奉子。奉擇日迎之。房以其日不吉。以三煞在門故也。三煞者。謂青羊、烏雞、青牛之神也。凡是三者在門。新人不得入。犯之。損尊長及無子。奉以謂不然。婦將至門。但以穀豆與草禳之。則三煞自避。新人可入也。自是以來。凡嫁娶者。皆置草于門闌內。下車。則撒穀豆。既至。焚草于側而入。今以爲故事也。

〔跨馬鞍〕　西陽雜俎曰。今士大夫家婚禮。新婦乘馬鞍。悉北朝之遺風也。今娶婦家新人入門跨馬鞍。

此蓋其始也、

〔婦人拜〕 禮曰。男拜則尙左手。女拜則尙右手。又居喪之禮。男拜稽顙。女子則俯。是古者男女之拜一也。唐書云。武后欲尊婦人。始易今拜。是則女屈膝而拜始于唐武后也。

〔主改適〕 唐書。宣宗女萬壽公主下嫁之後。遂詔公主有子而寡。不得復嫁。宋朝之制。主薨。其夫亦不得復娶也。

喪禮

〔喪服〕 通典曰。上古喪期無數。謂黃帝時心喪終身也。三載遏密八音。唐虞雖行心喪。更三年爲限。三王乃制喪服。則衰絰之起自三代始也。

〔五服〕 五服之制。原于夏。備于商周。一曰斬衰三年。二曰齊衰三年。杖期。不杖期。三曰大功九月。四曰小功五月。五曰緦麻三月。

〔母服〕 三代之制。父在爲母。服齊衰朞。唐武后始請同父三年。宋太祖始令婦爲舅姑服三年。

〔易月〕 宋會要曰。漢文帝酌變禮之宜。創易月之制。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此以日易月也。

〔忌日〕 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又曰。文王忌日必哀。則忌日始于周也。

〔五姓〕 蘇氏演義曰。五音之配五姓。郭璞以收舌之音爲宮姓。以至齶上之音爲徵姓。以脣音爲羽姓。以舌着齒外之音爲商姓。以胸中之音爲角姓。又青囊經云。城寨屋宅之地。亦以五姓配五行。然則五姓

之起、自郭璞始也。

〔諱〕　春秋左氏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則諱之。則是諱名自周人始也。禮祭儀云。文王稱諱如見親。

〔謚〕　大戴謚法曰。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作謚法。史記。秦始皇初幷天下。制曰。太古有號無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

〔文臣謚〕　國初。文臣無賜謚者。謚自永樂間太子少師姚廣孝。大學士胡廣二人。後遂爲例。

〔婦人謚〕　穆天子傳曰。天子爲盛姬謚曰淑人。此婦人謚之起也。

〔后謚〕　漢王卽皇帝位。尊先母曰昭靈夫人，至高后尊曰昭靈后。則后謚自漢高祖始也。

〔主謚〕　楊侃職林曰。唐貞元十五年。故唐安公主賜謚莊穆。謚自唐安始也。按唐高祖女平陽公主。起兵參佐命。已謚爲昭文。齊高帝女義興憲公主。妻沈攸之子文和。則主亦謚爾。非自唐安始也。

〔起復〕　伯禽封于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漢唐以來。遂有起復之禮。蓋自伯禽始也。菽園雜記云。先是。大臣遭父母喪。奪情起復者。比比皆是。始著爲令。皆終喪三年。奪情起復。亦間有之。實出于朝廷。非復前時之濫。是則羅生一疏之力也。天順時。修撰羅倫上疏。論閣老李賢奪情事。調廣東市舶提舉。

〔拜陵〕　晉史曰。自漢魏以來。羣臣不拜山陵。王導以元帝睠同布衣。匪惟君臣而已。每一崇進。皆就拜。不勝哀戚。由是詔百官拜陵。自導始也。

〔殉葬〕 秦葬始皇于驪山。始用厚葬。以宮人殉。

〔發塚〕 楚項籍入關中。掘始皇塚。則發塚此其始也。

〔含襚〕 凡始死。以珠玉實口中曰含。以衣衾贈死者曰襚。襚、卽俗謂搭衣架是也。禮曰。商王綴重。三禮圖云。以飯含餘粥盛之鬲。名曰重。然則含。商制之。周人加以珠玉爾。

〔面帛〕 今人死。以方帛覆面者。吳王夫差不用子胥之言。越殘其國。無面目以見子胥于地下。乃爲幎冒而死。故後因之制面衣。按幎冒面衣也。以帛爲之。方一尺二寸。四角有繫。於後結之。

〔明衣〕 三代以來。襲有明衣。唐改用生絹單衣。今但新衣而已。酉陽雜俎曰。明衣起于佐伯桃。

〔糧罌〕 今喪家棺斂柩中必置糧罌者。昔魯哀公曰。夷齊不食周粟而餓死。恐其魂之饑也。故設五穀囊。今之糧罌。卽商制名重遺意。設之于庭。恐神依之以食。

〔翣〕 人之所持。以蔽喪車前後以爲飾者。今挽者所執是也。禮檀弓曰。周人牆置翣。古史考曰。周公作翣。起于周也。

〔明器〕 禮檀弓曰。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又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謂爲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周官冢人。及葬。言鸞車像人。是象人起于周也。禮曰。夏后用明器。謂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簴也。以俑爲明器。誤矣。

〔桐人〕　今喪葬家用桐人于壙中。有仰視俯聽。乃蒿里老人之類。酉陽雜俎云。桐人起于虞卿也。

〔方相〕　本記曰。黃帝周遊。元妃嫘祖死于道。令次妃姆嫫監護。因置方相。亦曰防喪。此其始也。俗號顯道神。周禮有方相氏。黃金四目。大喪。先匶。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故葬家以方相先馳。

〔魌頭〕　宋喪葬令。有方相魌頭之別。皆是其品所當用。而世以四目爲方相。兩目爲魌頭。按漢逐疫用魌頭。周禮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以索室毆疫。鄭注云。如今魌頭是也。疑自漢始。

〔銘旌〕　禮記曰。銘、明旌也。以死者不可以別。故以其旌識之。喪服小記曰。書銘自商始。周官司常。大喪。共銘旌。因商事耳。士喪爲銘。各以其物。書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置于宇西階之上。商以前。皆書姓。男命。女字。無書國者。后亦不書氏。至魏。以爲天下之號。無所復別。故稱之以自別也。

〔埋葬〕　孟子曰。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于壑。他日過之。狐貍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蓋歸。反虆而掩之。則埋葬疑自此始矣。

〔棺槨〕　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作。自黃帝始。

〔墓塚〕　內傳云。黃帝斬蚩尤。因置塚墓。然諸小說家往往記伏羲女媧之塚。疑後人增築云。

〔火化〕　列子曰。秦之西有義渠之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燻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爲孝子。今之火化其尸。蓋始自西域之胡俗也。

〔合葬〕　舜葬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注謂古不合葬。季武子曰。周公蓋祔。注云。祔爲合葬。始自周

公以來故桓王詩曰死則同穴。

〔挽歌〕 通典曰漢高帝時田橫死吏不敢哭但隨柩哀後代相承以爲挽歌武帝時李延年分爲二曲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大夫士庶蓋二歌之起始自田橫也按莊子曰紼謳所生必于斥苦司馬彪注云紼引柩索也謳挽歌斥疏緩也苦用力也引紼所以有謳歌者爲人有用力不齊故促急之也左傳曰魯哀公會吳伐齊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杜預注云虞殯送葬歌示必死也孔穎達疏云虞殯謂啓殯將虞之歌今謂之挽歌馮鑑謂起于虞殯然則其周人之制乎

〔墓誌〕 齊太子穆妃將葬議立石記王儉曰石誌不出禮經起宋顏延年爲王球作墓誌遂相祖習魏侍中繆襲改葬父母製文埋墓下將以陵谷遷變欲使人有所聞知但記姓名歷官祖父姻婭而已若有德業則爲銘文王戎墓銘有數百字則魏晉以來有墓誌也漢杜子夏臨終作文命刊石埋墓前恐墓誌因此始也

〔碑碣〕 廣韻曰碑碣李斯造疑始于嶧山之刻柳文曰唐葬令五品以上螭首龜趺降五品爲碣方趺圓首高四尺尚書故實云古碑皆有圓孔本墟墓間者初葬穿繩于孔以下棺乃古懸窆之禮管子曰無懷氏封太山刻石記功秦漢以來始謂刻石曰碑刻石當以無懷氏爲始而名碑自秦漢也

〔神道碑〕 後漢中山簡王薨詔修塚塋開神道注云墓前開道建石柱以爲標謂之神道始有神道名在漢已有之也晉宋之世始有神道碑天子及諸侯皆有之其刻篆止曰某帝或某官神道之碑其初立

于葬兆東南。地理家。東南爲神道。故以名碑爾。

〔石羊虎〕　炙轂子曰。秦漢以來。帝王陵寢有石麟辟邪兕馬之屬。人臣墓有石人羊虎柱之類。皆表于墳壠。如生前儀衛。西征記曰。漢桂陽太守趙越墓有石柱。東南因名爲亭。霍去病墓像都達山立石人馬。然則墓前立石人柱羊虎之類。皆起于漢也。

〔華表〕　古今注曰。程雅問。堯設誹謗之木何也。曰。今之華表。以木交柱頭。狀如華。形似揭楔之狀。或謂之表木。應劭曰。今宮外橋梁頭四柱木是也。韋昭曰。慮政事有缺失。使言事者書之于木。凡交衢道路悉施焉。後世以石易之。第取其觀瞻而已。後人立于墓前。以紀其識也。

〔漏澤園〕　漏澤園之法。起于宋元豐間。國初。令民間立義塚。天順四年。令京城門外各置漏澤。

〔寓錢〕　今楮鏹也。唐書曰。玄宗時。王嶼爲祠祭使。專以祠解中帝意。有所奏禳。大抵類巫覡。漢以來。葬者皆有瘞錢。謂也晚埋錢于壙中。爲死之用。至嶼。乃於喪祭焚錢以代之。是喪祭焚紙錢起于漢之瘞錢。其禱神而用寓錢。則自嶼始。今巫家有焚奏禳謝之事。亦自此也。

古今事物考卷之二

公式

〔敕〕 三代而上。王言有典、謨、訓、誥、誓、命、凡六等。總謂之書。漢初。定儀制四品。其四曰戒敕。自此帝王命令始稱敕。唐高祖顯慶中。始云不經鳳閣宮殿不得稱敕。敕之名遂定于此。唐高宗以敕用白紙。多爲蟲蛀。自後始用黃紙。

〔制〕 古者有命爲制。秦李斯議命爲制。歷代因之。

〔詔〕 三代無文。起于秦漢。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李斯議令爲詔。歷代因之。

〔誥〕 誥始于湯黜夏年誥。宋命官授職皆爲誥。雜志云。唐誥初用紙。肅宗朝。有用絹者。德宗後。始用綾。

〔册命〕 書顧命曰。丁卯。命作册度。漢儀以品一策書。蓋漢緣周事云。

〔奏〕 書云。敷奏以言。雖有其名。而未有定式。自伊尹作書以戒太甲。而七國時臣子言事于君。皆曰上書。秦改曰奏。漢以來。或稱奏疏。恐有宣泄。則又有封事矣。

〔表〕 漢定禮儀。有章、表、奏、駁四等。唐宋文用四六。雜記云。四六之作。起于徐庾。

〔牋〕 牋、前無聞。自魏始也。上至尊、曰表。降一等、中宮、東宮、皆曰牋。大體與表相類。

〔啓〕 漢記曰。董卓呼三臺尚書以下。自詣啓事。然後得行。此啓事得名之始也。晉宋以來。與表俱用。宋

止臣下以相往來。國朝東宮諸王府俱用啓。本直述其事。不用儷語。

〔檄〕　周穆王令祭公謀父爲威令之辭以責狄人。此檄之始。戰國時稱爲檄。

〔露布〕　隋書曰。後魏每戰捷。欲天下聞知。乃書帛建于漆竿之上。名爲露布。此其始也。按漢桓帝時。地數震。李雲乃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注謂不封之。

〔移〕　始于劉歆移太常孔稚圭。因有北山移文。今公式文移。下達上。曰呈。曰申。上行下。曰牒。曰帖。曰劄。

〔關〕　唐會要曰。唐制。諸司相質問。三曰關。開通其事也。宋神宗行官制。用唐事會。同品衙門行移曰關。

〔勘合〕　國朝洪武十五年。始定勘合之制。

〔花押〕　古者書名。改眞從草。取其便于書記。難于摸倣。唐開元中。韋陟每書陟字。自謂若五朶雲。時號五雲體。俗浸相緣。率以爲常。復有不取其名。出于機巧心法者。此押字之初。疑自韋始。

〔書簡〕　錦帶前書曰。書竹曰簡。書板曰牘。今人直用紙。名曰簡。以通慶弔問候之禮。取簡書之義。舜曰。書用識哉。詩曰。畏此簡書。春秋。子家弔宣孟以書。是名雖見于虞周。而實始于春秋。

〔門狀〕　續說曰。唐李德裕貴盛。百官以舊刺禮輕。改具銜候起居之狀。至今貴賤通用。謂之門狀。稍貴禮隔。有如公狀體。爲大狀。

〔名紙〕　續說曰。古未有紙。削竹木以書姓氏。謂之刺。後以紙書。謂之名紙。蓋始于漢制。

〔書函〕　吳張溫使蜀。謂先主曰。謹奉所齎函書。書之有函。疑自漢始也。

文事

〔文字〕 黃帝時。蒼頡比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著于竹帛謂之書。故有指事、象形、諧聲、會意、轉注、假借六書之別。周宣王時。史籀作大篆。秦李斯等作小篆。程邈作隸書。漢蕭何等著六體以試學童。有古文奇字、篆書、隸書、謬篆、蟲鳥。武帝時。孔壁古文謂之蝌斗書。孔安國就古文體而隸以定之。猶古制也。自蔡邕得八角垂芒之祕于嵩山石室中。遂爲書家傳受之祖。

〔石鼓〕 歐陽修跋曰。石鼓文在岐陽。初不見稱于前世。至唐人始盛稱之。韋應物以爲文王之鼓。至宣王刻詩爾。韓退之直以爲宣王之鼓。在鳳翔孔子廟中。鼓有十。然退之好古不妄者。余姑取以爲信。至于字書。亦非史籀不能作也。元國子司業潘迪、以歲久刻淺。字多不可識。乃考訂音訓。刊附於後。今在北京國子監。

〔法帖〕 晉永和九年暮春。王羲之與親友四十二人修禊于蘭亭。用鼠鬚筆蠶繭紙製序。遒媚勁健。自謂有神助。亦自珍愛。留付子孫。謂之蘭亭帖。此法帖之始也。其後宋太宗摹漢晉唐梁陳帝王諸人蒼頡至羲獻書。名淳化閣帖。頒刻于潭州。名潭帖。翻刻于泉州。名泉帖。又有增入別帖者。名絳帖、汝帖。皆因於此。

〔字學〕 晁氏曰。文字之學有三。其一體製。謂點畫有縱橫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三者雖各名一家。其實皆小學之類。

〔文籍〕　伏羲氏始畫八卦。通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石經〕　漢靈帝詔諸儒校定五經。鐫石以刊其文。命蔡邕等書爲古篆隸三體。立於太學門。謂之石經。

〔印板〕　石林葉氏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模印之法。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鏤印行。又曰。道但爲監本五經板爾。柳玭訓序言。在蜀嘗閱書肆。云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則唐固有之矣。但恐不如今之工。

〔巾箱〕　南史。齊衡陽王鈞嘗親手細書五經。部爲一卷。置巾箱中。侍讀賀玠曰。殿下家有墳素。復何細書別藏巾箱。鈞曰。巾箱中檢閱既易。且更手寫。則永不忘矣。諸王聞之。爭效爲巾箱。今謂籍之細書小本者爲巾箱。始于此也。

〔目錄〕　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漢劉歆總羣書而奏七略。魏武置七庫圖書。分甲乙丙丁爲部。宋謝靈運造四部目錄。梁增術數之書而爲五部目錄。唐分書爲四類。曰經、史、子、集。宋慶曆間。集四庫爲籍。名曰崇文總目。

〔易〕　伏羲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精。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于三代。是爲三易。夏曰連山。商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作爻辭。孔子爲彖辭、象辭、繫辭上下、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

〔書〕　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討

論墳典。斷自唐虞。下迄於周。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秦始皇焚書。孔勝藏書于屋壁。漢開學求儒。伏生口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尙書。至魯共王壞壁得書。皆科斗文字。時無知者。以所聞伏書考定爲五十九篇。

〔詩〕 太昊有網罟之歌。則詩之始也。漢志曰。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十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隋志曰。漢申公受于浮丘伯。作訓詁。爲魯詩。轅固作傳。爲齊詩。韓嬰作傳。爲韓詩。又毛萇自云子夏所傳。作古訓。爲毛詩。而序乃子夏所創。毛公、衞敬仲、又加潤色。唯鄭衆、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而鄭玄作箋。至今獨立。

〔禮〕 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經禮三百。卽周官也。威儀三千。卽威禮也。周衰。諸侯已去其籍。至秦。大壞。流傳于漢。周官、儀禮、戴記三書而已。

〔周官〕 周官、周公所制官政之法。漢有李氏。得周官。上于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取考工記以補之。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于世。

〔儀禮〕 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經出于淹中。而河間獻王收集餘燼。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

〔禮記〕 其書雜出于漢儒。如月令出於呂不韋。漢文帝令諸儒博士作王制。子思作中庸。曾子作大學。公孫尼子作緇衣。而樂記一篇。司馬遷以爲公孫宏所記。它皆錯雜。出自漢世也。漢河間獻王得仲尼弟

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上之。至劉向考較經籍。檢得前篇。因第敍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四十篇。戴德刪爲八十五篇。爲大戴記。戴聖又刪爲四十六篇。爲小戴記。馬融小戴之學。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

〔樂〕　西漢志曰。自黃帝至三代。樂各有名。周衰。禮樂既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衞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言其義。孝文時。得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王定傳之。以授王禹。成帝時。禹獻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

〔春秋〕　漢志曰。古之王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周衰籍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

〔論語〕　孔門弟子會集夫子之言以爲書。蓋成于曾參、有若。故其文每至二子記所。多曰曾子有子。他則皆字也。漢有齊魯論語。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遂從魯論合之。定二十篇。號張侯論。

〔孟子〕　戰國時。孟軻以儒術干諸侯。不用。退與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相與答問。著書七篇。秦焚書。以其書號諸子。故得不泯絕。

〔孝經〕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眞出之。凡十八章。孔安國爲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定十八章。鄭衆馬融注。至唐玄宗序之。

〔爾雅〕 世傳釋詁、周公書也。餘篇、仲尼、子夏、叔孫通、梁文增補之。晉郭璞註。其序曰。興于中古。隆于漢代。豹鼠既辨。其業亦富。大抵解詁詩人之旨。漢孝文時。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家語〕 王肅註。後序曰。孔子家語者。皆當時公卿士大夫及七十二弟子。所諮訪交相對問言語也。與論語、孝經、並時弟子取其正實切事者別出爲論語。其餘總集錄之。名曰孔子家語。肅得此書於孔子二十四世孫猛家。

〔山海經〕 其文所記皆山川草木鳥獸之奇。疑禹治水所過所見而識之。莊子所謂齊諧者、志怪也。禹知而名之。益見而記之。常是此也。其書盛行於漢氏。自劉向辨貳負之屍始也。

〔儀註〕 隋志曰。儀註之興。由來久矣。唐虞以上。分之爲三。在周因而爲五。周官宗伯所掌吉、凶、軍、賓、嘉、是也。周衰。諸侯去籍。至秦而焚之。漢興。叔孫通定朝儀。武帝時。始祀汾陰后土。成帝時。初定南北郊。節文漸具。後漢又使曹褒定漢儀。是後相承。世有制作。

〔家禮〕 朱子自序。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稍加損益于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務本實。以竊自附于孔子從先進之遺意。

〔新書〕　蔡元定撰律呂新書二卷。其法。以律生尺。如房庶。范鎮之論。亦祖兩漢志蔡邕說及程子張子。又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以九分爲寸。

〔訓釋〕　洪容齋隨筆曰。晉唐至今。諸儒訓釋六經。其書曰傳、曰解、曰章句而已。若戰國迨漢。則其名簡雅。一曰故。二曰徵。三曰通。

〔御製〕　家語。舜作南風之詩。此御製之始也。

〔著書〕　史記太史公自敍曰。昔西伯拘于羑里。演周易。則著書之始也。

〔史〕　呂氏春秋曰。蒼頡造史。則史之原起於黃帝。晁氏曰。後世述之者有三。編年、紀傳、實錄。王氏揮麈錄曰。凡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時政記。二曰起居注。三曰日歷。四曰臣僚墓碑行狀。

〔編年〕　春秋、編年之體也。晁氏曰。編年者。以事繫日月而總之以年。蓋本于左丘明。

〔紀傳〕　尙書、記傳之體也。晁氏曰。紀傳者。分紀君臣行事之始終。蓋本于司馬遷。

〔實錄〕　晁氏曰。實錄者。其名起于蕭梁。至唐而盛。雜取編年紀傳之法而爲之。以備史官採擇而已。梁周興嗣始有皇帝實錄。唐正觀中。作高祖實錄。自是迄今爲之。

〔時政記〕　王氏曰。時政紀。則宰執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宋志曰。古者左史記言。時政記。蓋記言也。唐會要曰。永徽以後。左右史惟得對仗下。後謀議皆不聞。姚璹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宰相二人撰錄。號時政記。

〔起居注〕 宋志曰。古者右史記動。厥後有起居注。蓋記動也。漢武帝有禁中起居。後漢明德馬皇后自撰明帝起居注。然則漢時起居似在宮中爲女史之職。晉唐以來。起居注皆近侍之臣所錄。晉時人得汲冢書。有穆天子傳。體製與今起居注同。

〔日歷〕 王氏曰。日歷則因時政記起居注潤色而爲之也。宋志曰。日歷兼言動而成之。按日歷與實錄皆備史官之採擇耳。

〔野史〕 文獻通考曰。雜史、雜傳、皆野史之流。出于正史之外者。雜史、記志編年之屬也。雜傳、列傳之屬也。事多異聞。言或過實。然質疑補遺。後之爲史者有以取資。

〔故事〕 宋志曰。西漢有掌故之史。以主故事。則名之所起。不亦遠乎。魏相爲丞相。務在奉行故事。孔光領樞機。亦守法度修故事耳。如唐政要、宋會要、國朝會典、是也。

〔子〕 文心雕龍曰。鬻熊作書。題曰鬻子。按熊爲文王師。周封爲楚祖。蓋周初人。此名子之始也。

〔集〕 吳氏曰。漢時未以集名書。劉歆七略有輯略。至梁院孝緒爲七錄。始有文集錄。隋經籍志遂以荀況等賦蓋爲之集。而又有別集。史官謂別集之名。漢東京所創。按閔馬父論商頌之亂曰輯。韋昭注。輯、成也。蓋東京別集之名本于劉歆之輯略。而輯略又本于商頌之傳云。

〔總集〕 隋志曰。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詞賦轉繁。衆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于是採擇孔翠。芟翦繁蕪。自賦以下。各爲條貫。合而論之。謂之流別。是後文章總抄。作者繼軌。屬辭之士。以爲覃

奥而取則焉。

〔集名〕　宋志曰。古人但以名氏名篇。南朝張融、始著玉海之號。後世爭效。制爲集名。一家至十數者。爵里年氏。各立意義。或相重複。而文亦不勝其繁矣。

〔類書〕　晁氏曰。齊梁間。士大夫之俗。喜徵事以爲學淺深之候。梁武帝與沈約徵粟。是也。類書之起。當在此時。

〔讖緯〕　致堂胡氏曰。讖書原與易之推往以知來。周家卜世三十。卜年八百。緯書原本五經而失者也。而尤紊于鬼神之理、幽明之故。陳氏曰。讖緯之說。起于王莽。以此濟其簒逆。公孫述效之。而光武亦以赤伏自累。魏晉以革命受終。莫不附會符命。其原實出于此。

〔數學〕　天原發微曰。數學自伏羲則河圖以畫卦始。後七百餘年。禹治水而得洛書。又一千一百餘年。得箕子作洪範。而洛書九疇之數始明。又五百七十餘年。孔子始繫易。以發明河圖之數于五十有五之中。又千五百餘年。而皇極經世之書始出。其數所以不流于術者。以其一本於伏羲先天卦圖而推演之也。若夫楊雄太玄、衞衍元包、司馬公潛虛、僅得易之一端而已。未臻其極也。

〔千字文〕　梁周興嗣千字文。劉後村曰。法帖中漢章帝已嘗書此文。殆非梁人作也。

〔家訓〕　北齊顏之推撰家訓七卷。其書頗尙釋氏。然古今家訓以此爲祖。

〔音韻〕　筆談曰。音韻之學。自沈約爲四聲。及天竺梵學入中國。其學漸密也。

〔切韻〕 鄭樵曰。切韻之學。起自西域。舊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音博。謂之婆羅門書。其後僧守溫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中華之韻。只彈四聲。然有聲有音。平、上、去、入者。四聲也。其體縱。故爲經。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者。七音也。其體橫。故爲緯。經緯錯綜。然後成文。

〔押韻〕 張孟後序曰。押韻肇自顏魯公。迄于聖宋。蓋孟在天聖中准宋韻重編也。

〔詩〕 樂書曰。伏羲之樂曰立基。夫樂必有章。樂章之謂詩。始于太昊之世。

〔詩言〕 自三百篇後。有三言。起于夏侯湛。有四言。起于韋孟諷諫楚王戊。有五言。起于蘇武李陵。有六言。起于谷永。有七言。起于漢武帝使羣臣爲栢梁詩。有九言。起于高貴鄉公。

〔律格〕 沈約、于信、以音律相婉附。屬對精密。及宋之問、沈佺期、又回忌聲病。約句準篇。則律格原于約信。而成于沈宋也。

〔聯句〕 漢武帝爲栢梁詩。使羣臣作七言。始有聯句體。梁何遜集多有其格。是體始于漢而成于遜也。夏書五子之歌。則亦聯句之體。

〔倡和〕 帝舜與皐陶乃賡載歌。則倡和之初也。亦本于詩之籜兮倡予和汝之義。其事新見于齊梁時。顏延年謝元暉始之也。

〔次韻〕 齊梁間。倡和皆不次韻。至唐元稹作春深二十首。並用家花車斜四字爲韻。白居易、劉禹錫和之。亦用其韻。及令狐楚和詩多次其韻。宋眞宗時。楊億謂次韻始于此也。

〔賦〕詩序六義。次二曰賦。蓋謂直陳其事爾。左傳言鄭莊公入而賦大隧之中。是後荀卿宋玉之徒。演爲別體。因謂之賦。故昔人謂賦者古詩之流。以荀宋爲始。

〔頌〕詩序六義。其六曰頌。詩有商周魯三頌、文心曰。帝嚳時。咸黑爲頌。以歌九韶。則頌起于帝嚳也。

〔歌〕書。帝庸作歌。則詩歌之始也。古詩有長歌短歌。古今注論言壽命長短有定分也。李善引古詩長歌正激烈。魏文帝短歌微吟不能長等語。以爲歌聲有長短。非壽命也。

〔讚〕文心曰。昔舜禹重贊。及益贊于禹。伊陟贊于巫咸。並揚言以明事。嗟歎以助辭。故漢置鴻臚。唱拜爲贊。如相如贊荊軻。班固之褒貶以贊。蓋取益贊于禹之義。要自相如贊荊軻始。蕭統序文選曰。圖像則贊興。

〔箴〕文心曰。軒轅興。凡以弼不逮。卽爲箴。又曰。斯文之興。盛于三代。夏商二箴。餘句尙存。及周辛甲。百官箴闕。虞人之箴。體義備焉。

〔銘〕蔡邕曰。黃帝有金凡之銘。拾遺記曰。黃帝以神金鑄器。皆有銘題。凡所造建。皆記其年時。此銘之起也。

〔謳〕春秋。宋築臺。妨于農收。築者謳曰。澤門之晳。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孟子曰。天下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是謳在禹已有之也。

〔謠〕列子曰。堯微服遊康衢。聞童謠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謠之起自堯時然也。

〔行〕 律詩拘于聲律。古詩拘于語句。以是辭不能達。夫謂之行者。達其辭而已。如古文而有韻。自陳子昂一變江左之體。而歌行暴于世。

〔迴文〕 皮日休雜體詩序曰。晉溫嶠始有迴文詩。

〔集句〕 蔡攸詩話。集句自宋初有之。至石曼卿以文爲戲。然後大著。

〔連珠〕 傳玄曰。連珠興於漢章帝。班固、賈逵、傅毅、皆受詔作之。體則悠喻達旨。賢者微悟。欲使歷歷如貫珠。易覩而可悅。故曰連珠。梁沈約云。連珠之作。始自揚子雲。藝文類中亦有揚雄連珠。則爲斯文之興。不自漢章明矣。

〔琴操〕 虞舜升爲天子。喟然念巍巍帝位不易保。撫琴作操。此其始也。

〔誄〕 周制。大夫已上有謚。亡則有誄。是誄起于周也。禮檀弓。魯莊公及宋戰。縣賁父死之。公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按周禮六辭。以通上下親疎遠近。六曰誄。

〔硯〕 自有書契。卽有此硯。蓋始于黃帝時也。一云子路作。

〔筆〕 自有書契。卽有此筆。故禮曰。史載筆。一云大舜造筆。一云蒙恬造筆。蓋古筆木管鹿毛。然羊毛竹管乃恬製也。

〔墨〕 墨始造于黃帝之時。一云田眞造墨。

〔紙〕 古無紙。以竹簡爲之。漢和帝時。來陽蔡倫始造紙。魏張楫云。古之素帛。依書長短。隨事截之。枚數

重沓名幡紙。故從糸。後漢蔡倫以故巾搗剉之。故字從巾。

〔牋紙〕　桓玄僞事曰。玄令平准作青赤縹柁花紙。又石季龍寫詔用五色紙。蓋牋紙之制也。

藝術

〔射御〕　易稱、黃帝作弧矢以威天下。又曰。服牛乘馬。引重致遠。則射御皆始于黃帝。世本曰。韓哀作御。謂加精巧。逢蒙作射。謂改制也。

〔算數〕　謝察微算經曰。易稱太極是生兩儀。蓋數之先也。晉志曰。黃帝使隸首作算數。魏劉氏曰。庖犧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一方田。二粟布。三衰分。四少廣。五商功。六均輸。七盈朒。八方程。九勾股。

〔田獵〕　尸子曰。宓犧之世。天下多獸。教人以獵。易繫辭亦言。庖犧氏以漁。則獵始于太昊也。

〔工巧〕　尸子曰。古者倕爲規矩準繩。使天下倣焉。倕、黃帝時巧人也。舜命垂作共工。垂亦舜臣。筆談曰。審方面勢。覆量高深遠近。算家謂之重術。重文象形。如繩木所用墨斗也。

〔商賈〕　易稱。神農爲市。交易而退。則商賈自炎帝始也。

〔醫書〕　宋嘉祐中。高保衡序曰。黃帝坐明堂之上。乃與岐伯更相問難。垂法以福後世。於是雷公之倫、受業傳之。而內經作矣。蒼周之興。秦和述六氣之論。具明于左史。厥後越人演而述難經。西漢倉公、傳其舊學。東漢仲景、撰其遺論。晉皇甫謐、次而爲甲乙。及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

〔藥方〕 通鑑曰。炎帝始味草木之滋。察寒溫平熱之性。辨君臣佐使之義。嘗一日而遇七十毒、遂作方書以療民疾。而醫道立矣。黃帝命岐伯雷公究息脈。巫彭桐君處方餌。而人得以盡年。後如脈訣之出于晉王叔和。病源之出于隋巢元方。湯液經之出於商伊尹。傷寒論之出於漢張機。千金備急出於孫思邈。外臺祕要出於唐王壽。宋太宗求天下名方。集太平聖惠。

〔小兒方〕 孫思邈千金方曰。小兒六歲以下。黃帝無說。中古有巫妨。始撰顱顖經。以占壽夭。自此始有小兒方藥。

〔豌豆瘡〕 天行豌豆瘡。自西漢以前。經方不載。或曰。光武建武中。於南陽征虜所得。呼爲虜瘡。久而大小兒相繼傳染。爲受虜之疫氣故也。則是起于東漢。

〔本草〕 帝王世紀曰。炎帝嘗味百藥。著本草四卷。至梁陶宏景、唐李世勣等。注敍爲二十卷。宋太祖開寶中。重校定。仁宗嘉祐中。命掌禹錫等類集諸家敍藥之說。爲補注本草。

〔九鍼〕 帝王世紀曰。黃帝命紀伯雷公教制九鍼。蓋鍼灸之始也。

〔明堂〕 銅人腧穴圖序曰。黃帝問岐伯。以人之經絡窮妙于血脈。參變乎陰陽。盡書其言。藏于金蘭之室。泊雷公請問。乃坐明堂以授之。今醫家記鍼灸之穴。爲偶人。點誌其處。故名明堂。

〔醫獸〕 續事始曰。黃帝時。有馬師皇者。善醫馬。通神明。故周禮天官有獸醫。夏官有巫馬之職。

〔卜筮〕 龜曰卜。蓍曰筮。事始曰。庖犧氏時始有卜。元命苞曰。古者司經主卜。古史考曰。庖犧氏作卦。始

有筮。世本曰。巫咸作筮。

〔日者〕　史記日者注云。古人通卜筮則謂之日者。其事則周大卜之職也。

〔日者〕　黃帝內傳曰。王母使玄女授黃帝法。有九天九地八門六甲之術。卽今遁甲也。遁甲幷太一、六壬。是爲三式。

〔三式〕　晉志曰。黃帝使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鬼臾區占星。后益占歲。

〔靈碁〕　異苑曰。十二碁卜出張良。受法于黃石公。蓋靈碁法也。以十二子分上中下擲之。據所得按法驗之。以考吉凶。

〔巫〕　周禮。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

〔相命〕　東周內史叔服相公孫敖二子。其說始見于左傳。厥若姑布子卿唐舉昌公許負管輅天綱之徒。推行其術。

〔畫〕　易通卦驗曰。宓犧氏、方牙、倉精作易。無書。以畫事。注云。作易以爲政。而不書。但畫其形。此畫之始也。世本曰。史皇作圖。圖、謂畫物象也。或曰。史王卽蒼頡。

〔傳神〕　商高宗夢得傅說。乃審厥象。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則審象傳神之始也。

〔神仙〕　眞西山曰。神仙之說。自齊威王、燕昭王始。至秦皇漢武、熾焉。皆方士爲之也。

古今事物考卷之三

國制

〔國號〕 班固典引曰。肇命人主。五德初始。厥有氏號。莫不開元于太昊、注謂太昊號庖犧。炎帝號神農。黃帝號軒轅。蓋自燧皇而上。止以自名。未爲天下之號也。至太昊。始以庖犧爲代號云。

〔年號〕 始自漢武帝建元元年。按趙弼考紀元云。以一字紀元者。始于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以二字紀元者。始于武帝建元元年。以三字紀元者。始于梁武帝大中通元年。以四字紀元者。始于漢哀帝太初元將元年。今詳立號以紀元。當始文景。非武帝也。

〔改元〕 史記曰。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自漢唐至宋元。皆踵其失。蓋歷代人君卽位爲元年。中間無改元之制。惟國朝獨能正之。

〔五運〕 通歷曰。太昊木德王。始有甲歷五運。炎穀子曰。五運有二說。鄒衍以相勝。劉向以相生。自伏犧至顓頊。木火土金水相承。漢魏以還。共遵劉說。伏犧木德。神農火德。黃帝土德。少昊金德。顓頊水德。帝嚳木德。帝堯火德。帝舜土德。夏金德。商水德。周木德。秦水德。漢火德。魏土德。晉金德。隋火德。唐土德。宋火德。

〔色尙〕 歷代帝王。爲正各異。故所尙不同。邢昺論語疏。自夏正尙黑。推而上之。謂伏犧以上未聞。謂女媧尙白。神農赤。黃帝黑。少昊白。高陽赤。高辛黑。陶唐白。有虞赤。宜自太昊始也。

〔尊號〕　項峻始學篇曰。天地立。有天皇。號曰天靈。卽帝王尊號之始也。秦有天下。李斯請上尊號。曰始皇。至唐高宗始稱天皇。中宗曰應天皇帝。元宗開元以後。宰相始率百官上尊號。以爲常制。宋神宗以虛名無實。遂罷之也。

〔聖節〕　明皇雜錄曰唐元宗八月五日降誕。是日。宴宰相于花萼樓。源乾曜請以是日爲千秋節。羣臣獻萬歲壽。□其後天子誕日節號。自茲始也。穆宗誕日。令天下州府置宴。文宗誕日。始禁屠宰。宋循用。國朝萬壽聖節。百官朝賀致詞。

〔視朝〕　漢書曰。宣帝五日一聽事。通典曰。唐貞觀十三年。房喬奏三日一臨朝。長孫無忌奏視朝坐日。高祖報曰。每日常坐後詔。五日升太極殿視事。朔望卽爲常式。宋五日一視朝。謂之起居。國朝常日早朝。御奉天門。午朝。御左順門。朔望禮節。升殿。

〔索扇〕　唐明皇時。蕭嵩爲相。奏請天子升殿。俯仰衆人皆得見之。非肅穆之容也。凡朔望受朝。備羽扇于殿上。將出。所司承旨索扇。扇合。上坐。坐定。去扇。禮畢。上將退。又索扇如初。

〔聖旨〕　格古要論曰。秦漢天子稱制、詔、敕。中宮東宮諸侯王稱令。郡守稱教。無名爲旨者。魏晉天子稱聖旨。若曰奉承聖上之旨意而已。然則稱旨行事。本取指攜之義。以從尋常簡便之稱。

〔傳旨〕　天順日錄云。自太祖相傳。列聖臨朝。每至日昃。不遑暇食。英宗以幼冲卽位。三閣老楊榮等慮聖體易倦。因創權制。每日早朝。止許言事八件。前一日。先以副詣閣下。豫以閣事處分陳上。遇奏。止依所

陳傳旨而已。迄今遂爲定制。

〔票旨〕 國朝。英宗九歲登極。有詔。凡白于張太后然後行。太后令付內閣議決。具帖開報。內閣票旨始此。

〔朝后〕 百官命婦入朝皇后。自唐武后始也。

〔警蹕〕 周禮夏官隸僕。掌蹕宮中之事。注謂止行者。自漢以來。天子出稱警。入稱蹕。注謂奉制出軍者皆警戒。入國者皆蹕止。一曰。蹕、路也。謂行者皆警于塗路也。蓋始于周制。

〔微行〕 帝王微行。自漢武帝始也。劉氏曰。盧生教始皇爲微行。非自漢武帝矣。

〔經筵〕 國朝景泰初。始開經筵。是時。每講畢。命中官布金錢于地。令講官拾之。以爲恩典。天順八年甲申八月二日。憲宗登極。御經筵。歲率以二八月中旬起。四十月末旬止。月三會講。日皆逢二。

〔大赦〕 秦二世卽位。大赦。邱氏曰。此後世人君初卽位肆赦之始也。

〔大宴〕 漢高帝十月。長樂宮成。置酒宴羣臣。此錫宴之始也。宋朝。南郊畢。大宴廣德殿。曰飲福宴。聖節後大宴。曰次宴。國朝。凡大祀天地。次日慶成。大宴。凡正旦冬至聖節。洪武永樂間。大宴幷如慶成儀。宣德以後。朝官不與宴者。給賜節錢鈔錠。

〔常宴〕 宋眞宗朝。聖節外始備設春秋二宴。以爲定制。國朝。凡立春、元宵、四月八、端午、重陽、臘八等節。永樂間。賜百官宴于奉天門。東宮千秋節。宴于文華殿。宣德以後。與皇太后壽旦。俱出宴于午門外。

〔避殿〕　史記曰。七國反。吳王既敗走。景帝詔曰。楚王邛等重逆無道。燒宗廟。朕素服避正殿。則其事始自漢景帝也。孝宣之世。亦行其禮。秦漢已上未聞。

〔損膳〕　周禮膳夫。掌王食羞。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齊日三舉。大喪。大荒。大扎。天地有烖。邦有大故。皆不舉。是王不舉者。損常膳也。蓋自周公制禮之始。故漢文帝微服損膳。迄今國有災。減日食。避正殿。行之爲始。

〔輟朝〕　唐會要曰。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張說薨。輟朝。罷元會。是自明皇始也。太和中。崔龜從奏云。正觀中。任環卒。有司對伏奏聞。太宗責其乖禮。推是。則太宗以來尚未行茲禮也。

〔廊餐〕　唐會要曰。正觀四年。詔所司于外廊置食一頓。五代會要曰。唐升平日。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宋起居幕中賜酒饌。卽此例。

〔賞賜〕　書曰。車服以庸。自唐虞卽然。商功懋懋賞。周有車馬器服之等賜。大明會典曰。皇帝登極。册立東宮。巡狩。親征。視學。經筵。纂修實錄。大臣公差考滿。患疾致仕。京官省親。節令王府三司慶賀。諸番四夷朝貢。軍功賞賜。用鈔錠、胡椒、蘇木、銅錢。幷銀兩、衣服、鞍馬、冠帶、羊酒、扇條、時鮮、米蔬等物。各有差等。

〔復鄉〕　漢高祖破英布。還過沛。復其民。後世創業之君復其故鄉。自漢高祖始也。

〔賜爵〕　漢惠帝卽位。始賜民爵戶一級。自後凡初改元。率以爲例。

〔優免〕　周禮卿大夫之職。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有疾者、皆舍。漢之有復除。猶周之

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國朝有優免差役之例。

〔蠲貸〕 文獻通考曰。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蓋三代之取民。田賦而已。如下上上錯下中三錯之類。未嘗立爲定法。非如後世立爲定額。雖升合不可懸欠也。由唐以來。取民愈重。其法愈煩。故蠲貸之令愈多。

〔登聞鼓〕 昔堯置敢諫之鼓。卽其始也。用下達上而施于朝。登聞。東京記曰。唐置匭。興國九年。改爲檢院。曰登聞。

〔養濟院〕 唐會要曰。開元中。京城乞兒。官置坊。給廩食。爲養病院。又分置卑田院于諸寺。宋因之。以僧院名福田。國朝洪武初。令天下置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者。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于各寺觀。從京倉支米煮飯。日給二餐。

官典

〔廕敍〕 書。臯陶稱舜曰。賞延于世。則廕敍自有虞氏始也。漢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武一品至七品。皆廕子一人。以世其祿。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聽令一人送國子監讀書出身。若大臣果有勳勞于國。出自特恩。錄用子孫者。不在此限。

〔鬻官〕 沿革曰。鬻爵賣官。三代無有。起于秦漢之權利。通典曰。漢文帝納晁錯言。令人入粟六百石爵上造。萬二千石爲大庶長。漢武帝國用空竭。募人入奴婢。終身以爲郎。靈帝懸鴻都榜。開賣官路。

〔試職〕 書曰。明試以功。唐武后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宋神宗改官制。有行、試、守、三等。

試、未正命也。階高官卑稱行。階卑官高稱守。國初。凡在京初入仕者。試職一年。御史試職半年。考堪實授。

〔會推〕　國朝進退大臣。皆出于宸斷。成化間。始有吏部會官推舉之例。其權遂歸于內閣。

〔考滿〕　舜典曰。三載考績。三載黜陟幽明。宋朝以考定勞。一歲爲考。四考而遷。國朝京官歷俸三年。五品以下。從監察御史考覈。吏部覆考。各以九年通考。四品以上。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外官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亦以九年通考。

〔休沐〕　史記。李園事春申君。謁歸。故失期。則假告已見于戰國。漢律。吏得五日一休沐。言休息以洗沐也。唐永徽三年。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每至旬假。許不視事。以寬百僚休沐。然則休沐始于漢。其以旬休。始于唐也。國朝正旦節放假五日。冬至三日。元宵十日。

〔豁宿〕　宋朝。館閣每夜輪一人直宿。如有故不宿。則虛其夜。謂之豁宿。豁宿不得過五日。卽須入宿。若遇豁宿不到直宿。歷書腹肚不安。故相傳爲害肚歷。

〔致仕〕　書曰。伊尹旣復政厥辟。告歸于王。註謂告老致政事于君。此臣下致仕之初也。自周乃有大夫七十致仕之禮。

〔策免〕　漢武帝策免大司馬許嘉。此策免大臣之始。

〔德政碑〕　陸龜蒙曰。古者懸而窆。用木書之。以表其功德。因留之。不忍去。碑之名由是而得。自秦漢以降。生有功德政事者。亦碑之。而易之以石。失其稱矣。此德政有碑之起也。

〔生祠〕 漢于公爲縣吏曹。決獄平。郡中爲立生祠。自三代以來。無生爲立祠者。至此始見其事。

〔戒石銘〕 餘冬稿曰。今之戒石四字銘。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蒼難欺。舊傳乃宋太宗書。以賜諸郡縣者。其辭則摘蜀王孟昶之文也。自是天下始有戒石亭。考歐陽集古錄。稱唐明皇擇令一百六十三人。賜以丁寧之戒。其後天下爲縣者。皆以新戒刻石。又知戒石不自宋始。蓋唐已有之。特不見其辭耳。

國用

〔黃册〕 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已上。皆書于版。唐武德七年。令天下戶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宋州縣有丁口版簿。大明會典曰。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十年一造黃册。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惟丁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每里編爲一册。册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帶管于百一十戶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零册。成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一本進戶部。轉送南京後湖收架。委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册比對清查。每五日一次。過湖晾曬。

〔賦役〕 文獻通考曰。古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無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轉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之且役之也。漢高祖初爲算賦。唐會要曰。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產。定爲三等。後又爲九等。宋爲五等。大明會典曰。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册。分豁上

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長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點差。

〔稅糧〕　春秋。魯宣公稅畝。唐志曰。自開元後。租庸調法弊。代宗始以畝定稅。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無過十一月。大明會典曰。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屯田〕　漢西域傳曰。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于渠犂。又桑弘羊奏遣屯田卒益種五穀于張掖酒泉。大明會典曰。國初。諸將分軍于龍江等處屯田。自後徧于天下。大率衛所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云。永樂五年。各按察司增僉事一員。盤量屯種。正統二年。設提督屯田。

〔水利〕　沿革曰。井田廢。溝澮堙。水利所以作也。通典曰。魏文侯使李悝作水利。大明會典曰。各處閘壩陂池。引水可灌田畝。以利農民者。務要時常整理疏浚。

〔漕運〕　沿革曰。秦伐匈奴。令天下飛芻輓粟。此漕運之始也。國朝自永樂遷都于北。軍國之需。仰給東南。漕運之法。日益詳備。令于淮安用船可載三百石以上者。運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潁岐口跌坡下。用淺船可載二百石以上者運至跌坡上。別以大船載入黃河。至八柳樹等處。令河南車夫運赴衛河。轉輸北京。

〔農桑〕 周禮載師。宅不毛者用里布。注謂宅不種桑麻者。罰一里二十五家之布。國初。令天下農民凡有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有司親視。不種桑麻木綿者。使出絹麻綿布各一匹。每畝起科麻八兩。綿四兩。栽桑者。四年以後徵租。

〔草料〕 唐志曰。太宗正觀中。始稅草以給諸閑。大明會典曰。凡各處倉場。收積草料。以備軍馬往來支用。草于本處照田糧徵收。料于秋糧內折納。其後令官軍自採野草備用。遂有秋青草事例。宣德以來。通命內外軍衞有司。量派軍夫採打。置場收納。歲有常額。與民納草相兼支用。

〔鹽課〕 呂東萊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法自管仲相桓公。始與鹽筴。以奪民利。至漢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榷。大明會典曰。凡天下辦鹽夫處。每鹽二百斤爲一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客商發賣。各照行鹽地方。其課專以供給邊方糧餉。賑濟水旱凶荒。故漢武以來。鹽法條件。因時漸密。

〔鹽鈔〕 瑣綴錄曰。國朝班戶口食鹽于天下。而歲收其鈔。曰戶口鈔。蓋以鹽課鈔也。今鹽不班已數世矣。而民歲折銀錢戶口鈔如故。天下咸病。

〔茶課〕 唐會要曰。德宗貞元九年。張滂奏請于茶州縣及茶山要路定三等。每十稅一。大明會典曰。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每引納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不給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每茶由一道。納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又令陝西四川產茶地方。每十株官取一

文。若無主者。令軍人薅種。官取八分。有司收貯于西番易馬。

〔魚課〕　五季僭僞之時。江浙、荆湖、淮南、廣南、福建、一應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魚之處。皆納官錢。大明會典曰。各處河泊所、辦納魚課米鈔及魚油。折納黃麻并魚線膠翎毛。

〔銀課〕　周官丱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授之。唐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大明會典。永樂以後。令浙江、福建、湖廣、四川、雲南、貴州等處銀鑛坑場煎辨銀課。差御史內官或本處三司提督。開閉不時。

〔水銀〕　宋產水銀。有秦、鳳、商、階四州。置冶。以官掌之。大明景泰三年。蠲除貴州思印江長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

〔礬課〕　五代以來。創務置官吏。宋制。白礬出晉汾隰州無爲軍汾州之靈石縣。綠礬出磁隰州池州之銅陵縣。各置官典。令有甕戶煑造。入官市。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納礬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百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

〔珠池〕　五代。劉鋹于海門鎮募兵能探珠者二千人。號媚川。都凡採珠者。必以索繫石。被于體而沒焉。深者至五百尺。溺死者甚衆。後廢。未幾。復置容州海渚。大明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于廣東布政司起取蜒戶採珠。弘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

〔竹木〕 唐德宗時。趙贊請天下所販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大明洪武初。于龍江大勝港。永樂六年。于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俱設局照例抽分客商興販竹木等項。

〔柴炭〕 月令季秋。乃令伐薪爲炭。大明會典曰。國初。供應柴炭。悉于沿江廬州幷龍江瓦屑二場取用。及永樂遷都于北。則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辦。宣德間。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總理。而派辦運納各有定例。

〔商稅〕 孟子曰。文王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又曰。古之爲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爾。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此蓋商賈之初有稅也。

〔酒課〕 通典曰。漢文帝時。初榷酤。沿革曰。漢武帝始榷酒酤。唐武宗置榷麴。後唐明宗收麴稅。大明令。凡踏造酒麴貨賣者。赴務投稅。如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

〔榷醋〕 魏中書監劉放曰。官販苦酒。與百姓爭錐刀之利。請停之。苦酒蓋醋也。醋之有榷。自魏已然。乃知不特近世也。

〔船料鈔〕 漢武帝初算舟車。令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五丈以上、一算。大明會典。宣德以來。令河西務、臨淸、濟寧、徐州、揚州、上新河、蘇杭、湖廣、金沙州、江西九江、設立鈔關、差官監收。每船一百料。納鈔四十貫或十五貫。俱錢鈔中半兼納。

〔義倉〕　通典曰。隋文帝時。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勸課當社共立義倉。唐太宗時。戴胄奏言。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又韓仲良奏。王公以下。應墾田者。畝納二升。貯之州縣。以備凶年。賑給百姓。始爲義倉。蓋其事之始也。宋朝會要曰。建隆四年。詔諸州縣各置義倉。官所收二稅。每石別輸一斗貯之。以備凶儉給與人民。

國瑞

〔璽〕　漢志曰。三王彫文。詐僞漸興。始有璽符。以檢姦萌。衞宏曰。秦已前。民亦以金玉爲印。龍虎紐。秦始天子稱璽。又以玉。羣臣莫敢用也。漢志曰。璽皆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國朝御寶。祀天地。用奉天之寶。詔赦聖旨。用皇帝行寶。召親王大臣調兵。用皇帝信寶。祭祀鬼神。用天子之寶。封建外夷及賜勞。用天子行寶。召外夷調兵。用天子信寶。一品至五品誥命。用制誥之寶。六品七品。用敕命之寶。又用廣運之寶。御前之寶。皇帝尊親之寶。皇帝親親之寶。敬勤民之寶。

〔稅錢〕　漢武帝初算緡錢。令諸賈人末作、率緡錢二千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沿革曰。晉齊梁時。凡貨奴婢牛馬田宅。有文券者。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主三。買主一。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大明令。凡買賣田宅頭疋。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

〔稅契〕　稅契始于東晉。宋會典曰。太祖始收民邱契錢。令人典賣田宅、輸印契限兩月。大明律曰、凡典

賣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價錢一半入官。

〔寄養馬〕 國初。官馬養于各苑馬寺各監苑而已。永樂中。始以官茶易和林等處馬。養之民間。謂之茶馬。正德十四年。京師有警。乃選取以備軍資。養于順天府近京屬縣。謂之寄養。騎操馬。及京師無事寄養之馬。不復散去。至今遂爲故事。

〔常平〕 漢宣帝時。數豐稔。耿壽昌奏。諸邊郡以穀賤時增價糴入。貴則減價糶出。名曰常平。文獻通考曰。古今言糶糴斂散之法。始于齊管仲、魏李悝。仲兼主于富國。悝專主于濟民。後漢明帝欲置倉。公卿多以爲便。劉般曰。外有利民之名。而內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不便。

〔符〕 古以竹爲之。後世以竹不足防僞。故以銅鐵金銀鑄爲物象而用之。周太公對武王曰。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漢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文帝爲銅虎符、竹使符。與郡守、發兵。隋煬帝爲玉麟符。與京師留守。唐高祖爲銀菟符銅魚符。武后爲銅龜符。俱起軍旅、易守長。國朝銅符。承天門承字號。東西北安門東西北字號。金吾二十衛守衛官領右半字。留守五衛巡城官領左半字。比對相同。方許點閘。

〔節〕 禮記曰。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雜錄曰。成王掌節。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筴籜輔之。注。杜子春云。籜當爲帑。謂以函器盛此節。筴籜、畫函。

〔金牌〕 大明會典云。金牌之制。面上鑄仁義禮智信五字號。下鑄守衛二篆字。背鑄凡守衛官軍懸帶

此牌等二十四字。每三日輪班上直。各赴尚寶司。公侯駙馬伯領仁字一號至四十號。俱龍形。指揮勳衛領義字一號至五十號。俱虎形。千戶領禮字一號至一百五十三號。俱麒麟形。百戶領智字一號至三百三十號。俱獅子形。將軍領信字一號至一千六十九號。俱祥雲形。又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二萬五十五面。

〔令牌〕　大明會典云。金吾二十衛守衛官夜巡。領申字十七號令牌。五城兵馬司夜巡。領木金土水火字號令牌各二面。

〔牙牌〕　大明會典曰。凡祭祀。入壇陪祀官領圓花牌陪字一號至三百五十號。供祀官領長花牌供字一號至三百八十號。執事人領長素牌執字一號至一千四百七十號。又朝參駕直官所領牙牌。公侯伯勳字號。駙馬親字號。文官文字號。武官武字號。樂官樂字號。

〔符驗〕　大明會典云。符驗之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雙馬者。達字號。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

〔鐵券〕　漢高祖封功臣。始制鐵券。其內鏤字。以金塗之。名曰金書鐵券。歷代因之。以賜功臣。唐昭宗賜吳越王錢鏐鐵券。其制如瓦。高尺餘。闊二尺許。詞用黃金商嵌。一角有斧痕。恕本身九死。子孫三死。國朝洪武二年。制鐵券給賜功臣。面刻誥文。背鐫免罪減祿之數。字以黃金塡之。左右二面。合一字號。右給功臣。左藏內府。公一樣。高一尺。闊一尺六寸五分。二樣。高九寸五分。闊一尺六寸。侯三樣。高九寸。闊一尺五

寸五分。四樣。高八寸五分。闊一尺五分。五樣。高八寸。闊一尺四寸五分。伯六樣。高七寸五分。闊一尺三寸五分。七樣。高六寸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

〔印〕 七雄之時。臣下璽始稱曰印。秦州縣始有印。漢自三公而下。有金銀銅三等。國朝。一品二品銀印。三品以下銅印。方厚有差。

〔條印〕 通典曰。北齊有督攝萬機之印。一紐。以木爲之。唯以印縫合處。合縫條印。蓋始于此。

珍寶

〔金〕 格古要論曰。南番瓜子金、麩皮金、皆生金也。雲南葉子金、西番回回金、皆熟金也。其性柔而重。其色七青八黃九紫十赤。以赤爲足色金也。說文曰。白金謂之銀。

〔玉〕 玉出西域于闐國。有五色。白如酥。黃如粟。碧如靛。黑如漆。紅如雞冠者最貴。菜玉。非青非綠。如菜葉。此玉色之最低者。

〔珠〕 南珠出南番海蚌中。其色白。北珠其色青。身分圓而精光者價高。以大小分兩定價。

〔珊瑚〕 珊瑚樹生海中山陽處水底。以鐵網取之。其色如銀硃鮮紅。樹身高、枝柯多者爲勝。但有髓眼及淡紅色者價輕。此物貴賤並隨珍珠。枝柯斷者。用釘稍釘定。將紅蠟黏按接。宜仔細看之。

〔瑪瑙〕 出北地南番西番。以紅多者爲上。其中有人物鳥獸形者最貴。有錦花者。謂之花紅瑪瑙。有漆黑中一線白者。謂之合子瑪瑙。有黑白相間者。謂之截子瑪瑙。有紅白雜色如絲相間者。謂之纏絲瑪瑙。

俱貴。有淡水色者。謂之漿水瑪瑙。有紫紅色者。謂之醬斑瑪瑙。有海蠶色、鬼面花者、俱低。

〔水晶〕　千年冰化爲水晶。性堅而腕。刀刮不動。色白如泉。清明而瑩。無纖毫瑕玷。擊痕者爲佳。倭國水晶第一。南水晶白。北水晶黑。信州水晶濁。凡器皿貴素。但礙花者必有節病處。假水晶用藥燒成者。色暗青。有氣眼。亦有白色黃青色。但不潔白明瑩。謂之硝子。

〔玻璃〕　出南番。有酒色紫色白色。似水晶。器皿背多礙兩點花兒。其藥燒者。入手輕。有氣眼。似琉璃。

〔玳瑁〕　南番山海中大龜背文爲玳瑁。有黃多黑少者。有黃黑相半者。其黃如密。黑如漆。最佳。其低者。黑白不分。或黃黑散亂。又有龜筒。色似玳瑁。而無斑紋。

〔鶴頂紅〕　南番大海中有鶴魚。頂中觖紅如血。可作帶。名曰鶴頂紅。

〔象牙〕　南番者長大。廣西安南者短小。新鋸開粉紅色者最佳。雲南麓川出。作梳子。直者好。橫者易斷。宋內院作象牙圓毬兒一箇。中直通竅。內車二重。皆可轉動。謂之鬼工毬。

〔骨篤犀〕　出西番。其色如淡碧玉。稍有黃。其紋理似角。扣之聲清如玉。磨刮鼻之。有香。燒之不臭。能消腫毒及辨毒藥。又謂之碧犀。最貴。

〔花羊角〕　出北地。黑身白花者高。白身黑花者低。作刀靶。染油不滑。

〔琥珀〕　松木精液多年化爲琥珀。出南番西番。其色黃。而明瑩潤澤若松香。色紅而且黃者。謂之明珀。有香者。謂之香珀。有鵝黃色者。謂之蠟珀。俱價輕。深紅色者。出高麗倭國。其中有蜂蟻松枝者可愛。

〔神寶〕 嘗有降眞香節內及本節內生成眞武像。有石中及蚌中生成觀音像。國朝永樂中。造孝陵碑。罄石千。石中得一白石龜。今在南京內府奉先殿。正統中。貴州硃砂中有生成觀音像。

〔錢〕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禹以歷山之金。並鑄幣以救人困。至周太公立九府圜法。始名以錢。錢圓含方。輕重以銖。其文無見。蓋錢文以寶。自周景王大錢始也。以年。自後魏孝文太和始也。以通。自唐高祖武德始也。以重。自肅宗乾元始也。以元。自晉高祖天福始也。以鐵爲錢。自公孫述據蜀始也。國朝洪武初。置寶源局于德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又令戶部及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鈔〕 漢武帝造白鹿皮幣。自唐憲宗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國朝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爲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貫狀。十串則爲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凡六等。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

〔絲〕 皇圖要記曰。黃帝妃西陵氏始養蠶爲絲。

〔布帛〕 漢志曰。上古衣毛而冒皮。後聖易之以絲麻。以爲布帛。蓋自黃帝制也。

〔錦〕　拾遺記曰。員嶠山環丘有水蠶。霜覆之。然後成繭。其色五采。唐堯之時。海人織錦以獻。後代效之。染五色絲。織以爲錦。今蘇州有落花流水錦及各色錦。

〔繡〕　書正義云。舜令禹刺繡。以五種之彩明施于五色。制作衣服。則帝舜始爲繡也。

〔五采〕　後漢志曰。後聖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易以黃帝堯舜垂衣裳取諸乾坤。乾坤有文。作五采與衣裳同興矣。

〔纈〕　潘氏記聞談曰。唐玄宗柳婕妤妹適趙氏。性巧。因使工鏤板爲雜花。打爲夾纈。初獻皇后一匹。代宗賞之。勑宮中依樣製造。當時甚祕。後漸出。徧天下。此似始爲制也。

〔刻絲作〕　格古要論曰。宋時舊織者。白地或青地子。織詩詞山水或故事人物花木鳥獸。其配色如傳彩。又謂之刻色作。此物甚難得。

〔紵〕　絲新織者。類刻絲。粗而欠光淨謹厚。不逮刻絲多矣。

〔灑海刺〕　西番出絨毛織者。闊三尺許。緊厚如氈。西番亦貢。

〔普羅〕　西番及陝西甘肅出。亦有絨毛織者。闊一尺許。與灑海刺相似。卻不緊厚。其價亦低。

〔兜羅錦〕　出南番西番雲南莎羅樹子內。錦織者。與翦絨相似。闊五六尺。多作被。亦可作衣服。

〔西洋剪絨單〕　出西番。絨布織者。紅綠色年遠日曬永不退色。緊而且細。織大小番大形方而不長。又謂同盆單。

〔西洋布〕 其白如雪。闊七尺。

〔火浣布〕 出西域南炎山。用大鼠毛織者。如染汚垢膩。入火燒之。則潔白如故。

古今事物考卷之四

鑾駕

〔鹵簿大駕〕 炎穀子曰。車駕行。羽儀導護。謂之鹵簿。自秦始有其名。後漢胡廣作天子出行鹵。大楯也。所以扞敵部伍之次。皆著之簿。儀具五兵。獨以楯爲名者。行道之時。甲楯居外。餘兵在內。故但言鹵簿。五兵精義曰。大盾領一部之人。故名鹵簿。迨至國朝。凡正旦冬至聖節三大朝會。兵部車駕司、會同錦衣衛、陳鹵簿大駕十殿之東西。凡郊祀耕籍田幸太學。俱用鹵簿大駕。若祭社稷太廟山川。鹵簿內去白澤旗以下至玄武豹尾。大涼步輦至大輅不設。餘同。出會典。

〔丹陛駕〕 國朝常日奉天門早朝。設丹陛駕于午門外及金水橋。單龍戟。雙龍戟。班劍。梧杖。儀刀。立瓜。臥瓜。鐙杖。金鉞。骨朵。各三對。單龍扇。雙龍扇。各二十四把。黃蓋傘。黃曲柄傘。各二把。五方傘五把。鳴鞭四條。弓矢五十副。如郊祀前期視牲。亦用此駕。

〔御座〕 國朝每旦常朝。御奉天門。其御座謂之金臺。既升座。錦衣力士張五繖蓋。四團扇。聯翩自東西陛升。立座后。左右內使、一執蓋。升立座上。一執武備。雜二扇。立座后正中。蓋武備出兵仗局所供。一柄三刃。而圈以鐵線。裹以黃羅。袱如扇狀。用則線圈自落。三刃出高。所以防不虞也。天順間。命力士執繖扇夾立于金水橋南。止留座上之繖及夾武備二扇耳。而座上繖遇風勁時則去之。出瑣綴錄。

〔象〕　漢鹵簿。象最在前。晉作大車駕之。以試橋梁。宋朝象亦作先。則象之先導自漢始也。

〔旗〕　通典曰。黃帝設五旗。夏后奚仲爲車正。建旗游旐。以別尊卑等級也。國朝鹵簿。有肅靖金鼓白澤門旗黃旗龍旗日月風雲雷雨金木水火土二十八宿北斗五嶽四瀆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天鹿天馬鸞麟熊羆旗。共一百二十五面。

〔纛〕　後魏有纛頭。宋有皂纛。國朝有紅纛皂纛二把。

〔節〕　周禮六節。漢文帝制旄節。隋制金節八。國朝鹵簿。紅節一對。響節十二對。金節三對。

〔豹尾〕　通典曰。漢制。大駕出。最後一乘懸豹尾。唐貞觀後。始加此車于鹵簿內。國朝鹵簿有豹尾一箇。竿上龍頭。頂蓋垂鈴串珠。中垂豹尾。又有豹尾二對。制同。

〔誕馬〕　漢輿駕有輿馬三。宋導駕有御馬。分左右。國朝鹵簿有誕馬二十四疋。

〔黃麾〕　古今註曰。麾所以指麾。通典曰。黃帝振兵。設五旗五麾。漢鹵簿有前後黃麾。國朝鹵簿有黃麾一對。

〔旛〕　國朝鹵簿有絳引旛五對。傳教旛五對。告止旛五對。信旛五對。

〔氅〕　宋朝會要曰。氅本緝鳥毛爲之。齊有青氅赤氅之制。國朝鹵簿有儀鍠氅十對。戈氅十對。戟氅十對。以五色羅袋縫成氅。

〔戟〕　殳、戟之遺象也。殳、前驅之器。周制也。後以赤油韜之。亦謂之油戟。亦曰棨戟。國朝鹵簿有龍戟三

對。方天戟十六對。

〔班劍〕 宋會要曰。本漢朝服帶劍。取五色斑蘭之義。開元禮義纂曰。漢制。朝服帶劍。晉代之以木。謂之班劍。宋齊謂之象劍。國朝鹵簿有班劍三對。以木爲之。

〔儀刀〕 二儀實錄曰。儀刀。東晉多虞。遂以木代之。以備威儀。卽衙刀也。宋會要曰。銀飾。王公亦給。國朝鹵簿有儀刀三對。以木爲之。貼金龍文爲飾。與班劍同。

〔金鉞〕 宋會要曰。儀鍠、鉞屬也。秦漢有之。唐用□儀仗。古今註曰。秦改鐵鉞作鍠。國朝鹵簿有金鉞三對。以木、

〔幢〕 國朝鹵簿有羽葆幢五對。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幢四把。

〔鳴鞭〕 宋會要曰。唐及五代有之。周官條狼氏執鞭趨避之遺法也。國朝鹵簿有鳴鞭四條。

〔傘〕 宋會要曰。繖、古張帛避雨之制。今有方繖大繖。則是繖之制始于古張帛也。國朝鹵簿有紫方繖四把。紅方繖四把。曲柄紅繡繖四把。黃繡繖二把。黃羅繡九龍繖一把。直柄黃繡繖四把。紅繡繖四把。銷金繖青紅黃白黑各三把。黃羅銷金九龍繖一把。黃油絹銷金雨繖一把。

〔扇〕 商高宗有雉雉之祥。章服多用翟扇。周王后夫人有雉羽扇。漢乘輿服之。宋孝武時。詔王侯鄣扇不得用雉尾。國朝有朱團扇、紅繡四方扇十二把。紅繡花扇十二把。單龍扇、紅黃各十把。雙龍扇、紅黃各二十把。素扇、紅黃各二把。壽扇二把。

〔輅〕　商曰大輅。周制五輅。金、玉、象、革、以飾諸末。木無飾。後漢加樵文。晉兩廂加鵠翅。亦謂金鵠車。國朝鹵簿有玉輅大輅各一乘。

〔馬輦〕　秦始皇始駕六馬。記曰。天子駕六馬。春秋公羊亦云。天子駕六。疑周制也。國朝鹵簿有大馬輦一乘。小車輦一乘。

〔步輦〕　隋制輦而不施輪。以人荷之。注云。人牽爲輦。正義曰。秦始皇去其輪而輿之。漢代遂爲人君之乘。國朝鹵簿有步輦一乘。大涼步輦一乘。

爵祿

〔封建〕　沿革曰。黃帝分州畫野。得百里之國萬區。唐虞列爲五等。此封建之始也。禮制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五等。或曰黃帝立五等也。

〔品秩〕　自太昊以龍紀官。唐虞建官維百。未分品秩。周官以九儀正邦國。自一命至九命。漢自中二千石止二百石。魏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北齊九品各分正從。國朝正一品太師太傅太保。從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傅、太保。正二品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正三品太子賓客。不專授。但爲大臣加官兼官及贈官。其餘官品、俱見內外官職中。

〔入流〕　通典曰。隋制九品。自太師始焉。謂之流內。國朝正從一品至九品。謂之入流。卽流內也。

〔未入流〕　通典曰。唐有流外勳品。自諸錄事及五省內史始焉。國朝九品之外。雜職官員謂之未入流。

即流外也。

〔文散官〕 漢諸侯有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三公下。隋文帝以爲散官。今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漢有光祿大夫。今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陞授光祿大夫。正二品、初授資善大夫。陞授資政大夫。加授資德大夫。宋太宗改通議爲通奉。今從二品、初授中奉大夫。陞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隋散官有通議、正議大夫。今正三品、初授嘉議大夫。陞授通議大夫。加授正議大夫。秦有中大夫。大中大夫。今從三品、初授亞中大夫。陞授中大夫。加授大中大夫。正四品、初授中順大夫。陞授中憲大夫。加授中議大夫。隋散官有朝議、朝請。今從四品、初授朝列大夫。陞授朝議大夫。加授朝請大夫。唐有奉議郎。今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陞授奉政大夫。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陞授奉直大夫。正六品、初授承直郎。陞授承德郎。隋有承務郎、宣德郎。今從六品、初授承務郎。陞授儒出身儒林郎吏才幹出身宣德郎。唐有宣義郎。宋有承事郎。今正七品、初授承事郎。陞授儒出身文林郎吏才幹出身宣義郎。隋有徵仕郎。今從七品、初授從仕郎。陞授徵仕郎。正八品、初授迪功郎。陞授修職郎。從八品、初授迪功佐郎。陞授修職佐郎。正九品、初授將仕郎。陞授登仕郎。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初授散官。俱于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考驗本人生前功績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武散官〕 周禮天子六軍。軍萬二千五百人。其將皆命卿。蓋在國稱大夫。在軍稱將軍。自晉獻公作三軍。而公將上軍。故有將軍之名。今爲散官。正從一品、同文官。正二品、初授驃騎將軍。陞授金吾將軍。加授

龍虎將軍。從二品、初授鎮國將軍。陞授定國將軍。加授奉國將軍。正三品、初授昭勇將軍。陞授昭毅將軍。加授昭武將軍。從三品、初授懷遠將軍。陞授定遠將軍。加授安遠將軍。正四品、初授明威將軍。陞授宣威將軍。加授廣威將軍。從四品、初授宣武將軍。陞授顯武將軍。加授信武將軍。正五品、初授武德將軍。陞授武節將軍。從五品、初授武略將軍。陞授武毅將軍。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陞授承信校尉。從六品、初授忠顯校尉。陞授忠武校尉。

〔文勳〕　周禮。王功曰勳。齊梁始有勳品。本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楚寵官有上柱國。唐以爲勳官。今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正治上卿。從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資治尹。從三品、資治少尹。正四品、贊治尹。從四品、贊治少尹。正五品、修正庶尹。從五品、協正庶尹。凡文官一品至五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聞給授。

〔武勳〕　後魏有柱國大將軍。今正從一品、同文勳。秦有護軍都尉。唐改上大將軍爲上護軍。大將軍爲護軍。今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漢武帝置輕車將軍。唐置上輕車都尉及輕車都尉。今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漢武帝置騎都尉。唐置上騎都尉。今正四品、上騎都尉。從四品、騎都尉。隋置文散官爲驍飛雲武四騎尉。今正五品、驍騎尉。從五品、飛騎尉。正六品、雲騎尉。從六品、武騎尉。凡武官一品至六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聞給授。

〔封贈〕　武王克商。追王太王王季。故後代有追諡追尊之典。兩漢逮今。人臣亦有追贈之制。漢宣帝思

張賀掖庭收養。封恩德侯。此追封之始也。國朝。凡文官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二代。四品至七品、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土官無封贈父祖例。止給本人誥勅。一品玉軸。四軸。二品犀軸。三品抹金軸。俱三軸。四品抹金軸。五六七品俱角軸。二軸。五品已上授誥。織用五色紵絲。其前織文曰奉天誥命。用制誥之寶。六七品授勅。織用純白綾。其前織文曰奉天勅命。用勅命之寶。俱用升降龍文。左右盤繞。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正從五品。宜人。正從六品。安人。正從七品。儒人。曾祖母母加太字。按漢崔篆母師氏通經學百家言。王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如淳云。列侯子復爲列侯。母稱太夫人。蓋漢制也。

〔宗室祿米〕 親王。唐制。歲該米四千八百石。絹四千八百疋。綿四百五十斤。宋制。領節度使。歲該穀二千四百石。錢四千八百貫。絹二百疋。綾一百疋。羅十疋。綿五百兩。今定米一萬石。郡王。唐制。歲該米七百石。田六十頃。宋制。領觀察使。歲該米一千二百石。錢二千四百貫。絹二十疋。綿五十兩。今定米二千石。鎮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六百石。田五十頃。宋制。郡王子以下。量材授官。照官品高下給祿。今定米一千石。輔國將軍。唐制。歲該米五百石。田四十頃。今定米八百石。奉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四百石。田二十五頃。今定米六百石。鎮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十四頃。今定米四百石。輔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八頃。今定米三百石。奉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一百石。今定米二百石。公主及駙馬。食祿二千石。郡主及儀賓。食祿八百石。縣主及儀賓。食祿六百石。郡君及儀賓。食祿米四百石。縣君及儀賓。食祿米二百石。俱米鈔

兼支。

〔公侯伯俸給〕　漢艾亡秦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則封國以戶也。唐封公侯無國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所封之戶。分食諸郡。以租庸調給。洪武初。給官田。量原定糧租分數收取。後令公侯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永樂二年。令照文武官例。米鈔兼支。

〔文武官俸給〕　唐正元四年。定百官月俸。僖昭之亂。國用空闕。天祐中。止給其半。後唐孔謙以軍儲不充。請減半數而支實錢。宋定非兼職皆一分實錢。二分折支。大明定文武官俸。正一品月支米八十七石。從一品月支米七十四石。正二品月支米六十一石。從二品月支米四十八石。正三品月支米三十五石。從三品月支米二十六石。正四品月支米二十四石。從四品月支米二十一石。正五品月支米十六石。從五品月支米十四石。正六品月支米十石。從六品月支米八石。正七品月支米七石五斗。從七品月支米七石。正八品月支米六石五斗。從八品月支米六石。正九品月支米五石五斗。從九品月支米五石。俱米鈔兼支。未入流月支米三石。

〔吏員俸米〕　筆譚曰。天下吏人素無常祿。惟以受贓爲生。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託。國朝。五府提控。六部、都察院都吏。布政司通吏。月支二石五斗。五府掾吏。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太常、光祿、太僕寺、應天、順天府、布政司、都司衛各令史。大理寺胥吏。國子監、鴻臚寺、府庫局、司牧局、顏料局、各府各司吏。都察院、太醫院各典吏。按察司、鹽運司各書吏。月支二石。五府、六部、大理、光祿、太僕寺、國子監、應

天、順天府、布政、按察、鹽運、都司衛各典吏。十三道巡按各書吏。翰林院、光祿寺各署、欽天監司歷、太常祠祭署、織染、皮作、鑄印、惠民、雜造、鞍轡、軍器、抄紙、印鈔、寶源局、內府庫、石灰關各牧監。會同館、寶鈔、鹽課、龍江提舉司、典牧、營膳、孳牧、孳牲、紀善、典膳、奉祀、典寶、審理、工正、良醫、典儀、理問千戶所、五城兵馬、布政、按察、鹽運斷事、衛鎮撫長史、司州縣各司吏。月支一石。俱米鈔兼支。

官職在京文武衙門。

〔宗人府〕 周有宗正。漢置官。以序九族。國初。置大宗正院。洪武二十二年。改院爲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俱正一品。首領官。經歷司經歷。正五品。職專玉牒譜系之事。初以親王領府事。後但以勳戚大臣掌之。而不備官。

〔六部〕 國初因元制。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天下政事皆由之而出。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定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俱正三品。衙門仍屬中書省。十三年。中書省革。陞六部尚書爲正二品。左右侍郎二員。正三品。首領官。司務廳司務。從九品。屬官。郎中一員。正五品。員外郎一員。從五品。主事。正六品。按秦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漢光武始分尚書爲六曹。秦以郎爲內侍。故曰侍郎。隋煬帝于六曹各置侍郎一人。秦以郎侍衛居中。故曰郎中。隋文帝于尚書二十四司各置員外郎一人。謂本員之外復置郎也。後魏于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煬帝但曰主事。皆吏長之名也。

〔吏部〕　漢成帝置常侍曹。光武改爲吏部。今尚書、卽周天官卿也。侍郎、卽周少宰也。所屬有四清吏司。曰文選。因隋選部。今掌天下文吏班秩品命。曰驗封。因唐司封。今掌邦之封爵。曰稽勳。因周司勳。今掌邦國官人之勳級。曰考功。因魏考功。今掌文職官吏考課。

〔戶部〕　吳有戶部。今尚書、卽周地官卿也。侍郎、卽周小司徒也。首領官。照磨所照磨一員。正八品。檢校一員。正九品。所屬。隋曰民部。魏曰度支、金部、倉部。今改爲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廣西、山東、山西、福建、河南、四川、雲南、貴州、十三清吏司。各掌一布政司戶口錢糧。仍量繁簡帶管直隸州縣。每司內分民、度、金、倉、四科。以領其事。

〔太倉〕　秦漢大司農屬官有太倉令丞。唐玄宗以監察御史充太倉出納使。梁改曰如京使。取詩如坻如京之義。今屬戶部。郎中員外郎主之。

〔戶部所屬〕　寶鈔提舉司。提舉一員。正八品。寶鈔廣惠庫。收各處解到鈔錢。廣積庫。收紵絲綾羅硝黃等物。贓罰庫。牧籍沒官民家財。追沒官吏贓物。并錢鈔紵絲綾羅紬絹氈氊鐵皮綿布衣服花絨等物。甲字庫收布疋顏料。乙字庫收紵絲綿布袢襖袴鞋毛襖等物。丙字庫收綿花絲綿等物。丁字庫收銅鐵皮張蘇木等物。戊字庫收軍器胡椒等物。各大使正九品。各副使從九品。寶盈庫。收貯絲紗羅綾綿紬絹布疋等物。御馬倉。南京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張家灣檢校批驗所。抄紙局。印鈔局。各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禮部〕　漢成帝置客曹。隋爲禮部。今尚書、卽周春官大宗伯卿也。侍郎、卽周小宗伯也。所屬有四清吏

司。曰儀制。因魏儀曹。今掌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曰祠祭。因晉祠部。今掌祭饗、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曰主客。因周官。今掌諸番朝貢等事。曰精繕。因北齊膳部。今掌邦國牲牢酒膳。辨其品數。

〔禮部所屬〕 鑄印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俱未入流。教坊司。唐高祖置內教坊。武后改爲雲韶府。以中官爲使。宋以伶人久次者爲之。今設奉鑾一員。正九品。左右韶舞、左右司樂、各二員。俱從九品。

〔兵部〕 魏置五兵。隋爲兵部。今尚書、卽周夏官大司馬卿也。侍郎、卽小司馬也。所屬有四清吏司。曰武選。因魏五部郎曹。今掌天下武職班秩品命。曰職方。因周官。今掌天下地圖及城隍鎭戍烽堠之政。曰車駕。因魏駕部。今掌邦國輦車及天下傳驛廐牧。曰武庫。因魏庫部。今掌邦國戎器儀仗。辨其出入之數。

〔兵部所屬〕 會同館。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二員。從九品。南京典牧所。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正九品。典史一員。大勝關。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俱未入流。

〔刑部〕 宋置都官。隋爲刑部。今尚書卽周秋官大司寇卿也。侍郎卽周小司寇也。照磨、檢校、品與戶同。司獄司。司獄六員。從九品。古屬有四。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今改爲浙江等十三清吏司。各掌一布政司刑名。仍量繁簡帶管直隸州縣。幷在京衙門。每司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以領其事。

〔工部〕 晉有起部。隋爲工部。今尚書、卽周冬官大司空卿也。侍郎、卽周小司空也。所屬有四清吏司。曰營膳。今掌經營興造衆務。曰虞衡。因周禮虞衡之官。今掌天下山澤而辨其時禁。曰都水。因隋水部。今掌天下陂池川瀆政令。曰屯田。因晉。今掌天下屯種政令。

〔工部所屬〕　營膳所。所正正七品。所副正八品。所丞正九品。文思院。唐有文思院。宋始掌工巧之事。以時文思索故工作之所號之。織染所。皮作局。顏料局。轡鞍局。寶源局。大使俱正九品。副使。軍器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未入流。大通關提舉司。龍江提舉司。提舉俱正八品。副提舉俱正九品。典史。押分。竹本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都察院〕　周官有御史。秦有御史大夫。漢御史臺有中丞。以其別其殿中。掌蘭臺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北齊後周不置大夫。而以中丞爲臺主。唐分爲左右臺大夫。漢武帝始有侍御史。魏文帝始遣御史居殿中。隋文帝始有監察御史。宋爲御史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知雜御史。爲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考察官。爲監察御史隸焉。國初置御史臺。後改爲都察院。設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事。首領官。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照磨、檢校、各一員。司務二員。司獄六員。品同戶刑。其屬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品。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

〔御史差委〕　國朝宣德二年。差御史各處清軍。天順二年。奏准三年更替。正統元年。差御史提督南北直隸學校。三年。差御史巡視鹽課。十三年。差御史巡視京城。成化三年。差御史于陝西巡茶。一年更代。凡差委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都御史具事。自請旨點差。

〔巡撫〕　永樂間。遣尚書侍郎少卿等官鎮守。景泰間。因與巡按不相統屬。難以行事。定爲都御史巡撫。

兼軍務者。加總督。贊理掌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備。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等項。皆隨事異名。若邊境有事。又有總督、提督、總制、參贊、贊理、及經略、巡視之名。近例。尚書侍郎治事于外者。兼都御史。以便行事。事畢而罷。

〔通政使司〕 唐虞納言官也。今通政使正三品。左右通政正四品。左右參議正五品。職專出納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臣民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災異等事。首領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

〔大理寺〕 黃帝立后土。辨乎北方。故爲李。理官也。舜命皐陶作士。士、理官也。秦置廷尉。漢因之。景帝復爲大理。取天官貴人之牢曰大理之義。梁爲秋卿。後魏置少卿。晉置丞。唐因之。今卿正三品。左右少卿正四品。左右寺丞正五品。首領官。司務。從九品。其屬。左右二寺左右寺正。正六品。卽秦廷尉正也。左右寺副。從六、正五品。寺丞。從六品。職專膳羞宴饗等事。首領。典簿。從七品。錄事。從八品。屬官。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署正俱從六品。署丞俱從七品。監事俱從八品。司牲司。司牧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俱未入流。

〔太僕寺〕 洪武初。置太僕寺。在滁州。置北平、遼東、陝西、甘肅、爲行太僕寺。永樂間。改北平稱太僕寺。正統間。定滁州爲南京太僕寺。按。周官有太僕。秦漢有丞。梁有主簿。今卿從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六品。職專牧馬之事。首領。主簿。從七品。常盈庫大使。未入流。行太僕寺官品同。

〔尚寶司〕 漢有符節令。位次中丞。領上符璽。唐武后改爲符寶郎。今卿正五品。少卿從五品。司丞正六

品。職專寶璽符牌等事。

〔國子監〕　國子。周制也。晉武帝初。立國子學。隋煬帝改爲監正。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得主飲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爲稱。周封兄弟同姓。成王時。彤伯爲祭酒。主親屬。秦漢因之。晉武帝始制國子祭酒。國子博士。助教。隋煬帝置司業。取樂正司業之義。亦置監、丞。北齊置主簿。今祭酒從四品。司業正六品。繩愆廳監、丞。正八品。博士廳五經博士。典簿廳典簿。俱從八品。典籍廳典籍。從九品。掌饌廳掌饌。未入流。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俱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錄從九品。職專教化之事。

〔翰林院〕　學士之稱。始自漢晉。而命官起于宋齊。唐明皇始置翰林院。改供奉爲學士。禁中亦有侍講侍讀學士。至宋眞宗始置二職于翰林。明皇始置史館修撰編修。今學士正五品。侍講、侍讀學士。從五品。首領官。孔目。未入流。屬官。侍講、侍讀。正六品。五經博士。正八品。典籍。從八品。侍書。正九品。待詔。從九品。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職專制誥史册文翰等事。庶吉士。永樂間。選二甲三甲中進士爲庶吉士。隸本院。命學士教之。學業成者。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餘除科道部屬。

〔翰林陞用〕　雙溪雜記云。自來陞用六部堂上官。不拘出身何衙門。初無內閣禮部必用翰林出身人之例。成化弘治以來。吏部必用翰林一人。禮部非翰林出身者不得陞入。由是翰林人多陟顯要矣。

〔大學士〕　學士無大稱。唐中宗欲以崇寵大臣。乃有大學士之名。唐至五代。有文明殿大學士。爲宰相

兼職。宋眞宗寵王欽若。罷政。特置資政殿學士。班在翰林上。今設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文淵閣、東閣大學士。俱正五品。班在本院學士上。永樂初。簡命編修等官於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內閣。漸陞至學士等官。洪熙元年。以輔導任重。加陞至師保及各部尚書侍郎職銜。仍兼學士大學士。又添設謹身殿大學士。以後或由他官入閣辦事者。皆兼學士大學士。唐末有閣門使。今閣門使正六品。武英殿承天門右順門待詔從九品。

〔內閣權重〕 瑣綴錄云。國初不設宰相。永樂初。內設內閣。選翰林六七臣居之。職知制誥。日備顧對。參決政機。隱然相職。而官不過學士。洪熙初。始陞孤卿。皆潛邸舊人。

〔詹事府〕 秦官。漢因之。掌太子家。唐始置少詹事一人。以貳詹事。今詹事正三品。少詹事正四品。府丞正六品。首領主簿正七品。錄事從九品。屬官通事舍人。按漢司隸官有功曹從事史。兼錄衆事。東晉有通事舍人。

〔左右春坊〕 周太子官有庶子。唐始置太子諭德、中允、贊善。漢丞相府置司直。今左右庶子俱正五品。左右諭德從五品。左右中允正六品。左右贊善。左右司直郎。俱從六品。左右清紀郎從八品。左右司諫從九品。

〔司經局〕 國語曰。勾踐爲夫差洗馬。如淳曰。前驅也。晉太子詹事屬官有洗馬八人。掌太子圖籍經書。漢蘭臺東觀藏書有校書之職。後以郎居其任。故謂校書郎。元魏始命爲官。齊集書省有正書官。北齊始

爲正字。今洗馬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凡本府官皆以東宮輔導侍從爲職。

〔中書科〕　秦始置中書謁者。漢元帝去謁者字。魏文帝改祕書省爲中書省。令爲中書令。置通事郎。後改爲中書侍郎。隋文帝。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爲宰相。舍人本周官。掌平宮中之政。晉初置中書舍人。國初中書省設置省舍人。後革省爲科。定中書舍人從七品。職專書寫誥勅册等事。

〔六科〕　古諫官。秦有諫大夫。後漢有諫議大夫。唐分爲左右。武后置左右補闕、拾遺。宋太宗改爲左右司諫、正言。秦漢別有給事黃門之職。後漢有給事黃門侍郎。左右給事中。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今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爲諫官。每科都給事中。正七品。左右給事中、給事中。俱從七品。職專參駁糾劾等事。

〔六科廊〕　國朝六科本與尚寶司相鄰。今工部委官製衣處猶稱六科廊。是也。永樂間。失火。遷出午門外。今遂爲定居。

〔近侍〕　菽園雜記云。翰林院。尚寶司。六科官。在前常朝。俱在奉天門上御座左右侍立。故云近侍。今在門下御道左右。云是太宗晚年有疾。因女官扶持上下。因退避居下。遂爲定位。

〔行人司〕　周官有行人。今設司正。正七品。左右司副。從七品。行人。正八品。職專册封葬祭宗室及出使外夷等事。

〔太醫院〕　周有醫師。上士、下士。秦漢少府屬有大醫令、丞。元置太醫院。有使、副、判、各一員。今設院使。正五品。院判。正六品。首領。吏目。從七品。屬官。御醫。正八品。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等事。其所屬惠民藥局、

生樂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欽天監〕 少昊鳳鳥氏爲歷正。夏曰大使。周禮春官有保章氏。夏官有挈壺氏。唐司改天監。唐有少監。宋置大使正。唐有五官正、靈臺郎。今設監正。正五品。監副。正六品。首領。主簿。正八品。屬官。春夏中秋冬官正。正六品。五官靈臺郎。從六品。五官保章正。正八品。五官挈壺正。從八品。五官監候。五官司歷。俱正九品。五官司晨、漏刻博士。俱從九品。職專歷數天文地理之事。

〔上林苑監〕 漢武帝始起上林苑。隋置宮苑總監。唐置宮苑使。國朝永樂五年。置左右監正。正五品。左右監副。正六品。左右監丞。正七品。首領。典簿。正九品。蕃育、嘉蔬、良牧、林衛、四署典署。正七品。署丞。正八品。錄事。正九品。職專苑囿蕃牧種植等事。

〔五城兵馬指揮司〕 宋以四廂都指揮使巡警京城。神宗置勾當左右廂公事。民間謂之都廂。今指揮正六品。副指揮正七品。首領吏目。未入流。職專京城巡捕等事。

〔京府〕 周成王命君陳尹東郊。漢武帝更右內史爲京兆尹。秦置郡丞。漢設治中一人。居中治事。主衆曹文唐。宋太祖諸州置通判。唐節度等使皆有推官。唐高祖有檢校梁州諸軍事。今南京應天府、北京順天府府尹。正三品。府丞。正四品。治中。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推官。從六品。首領。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從九品。檢校。未入流。司獄。從九品。

〔所屬衙門〕 隋有州博士。唐德宗改爲文學。宋神宗于諸大郡府始置教授一人。掌教導諸生。今儒學

教授一員。從九品。訓導六員。未入流。都稅司。宣課司。各門稅課司。織染局。草場大使。俱從九品。副使俱未入流。各門分司副使。倉遞運所。金銀場鐵冶批驗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京縣〕　南京上元、江寧二縣。北京大興、宛平二縣知縣。正六品。縣丞。從七品。主簿。正八品。典史。未入流。

〔公侯伯〕　唐虞輯五瑞。爵有公、侯、伯、子、男。隋文帝始封功臣爲國公。唐代宗以射主軍清難。始賜名寶應功臣。國初封功臣爵有五等。後革子男。其封公侯伯者。皆給誥券。或世襲。或不世襲。以功高下爲等。

〔駙馬〕　駙馬。非正駕車者皆爲駙馬。一曰。附、近也。疾也。漢武帝置駙馬都尉。以假功臣戚屬。晉尙公主者始加之。今公主壻皆稱駙馬都尉。賜誥命。

〔五府〕　晉爲都督諸軍事。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改樞密院。又改爲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軍都督府。設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首領用文職。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各府分管在京在外衛所。職專軍旅之事。初以公侯伯爲之。後或掌府事。都督僉書軍政。所屬都司二十一處。留守司一處。內外衛四百九十一處。守禦屯田羣牧千戶所三百一十一處。儀衛司三十三處。宣慰司二處。招討使司一處。宣撫司六處。安撫司十六處。長官司七十處。番夷都司衛所等四百七處。

〔禁衛〕　周有虎賁氏。漢京師有南北軍。掌理禁衛。又有羽林郎。武帝更秦中尉爲執金吾。唐置神策神武等軍。五代後唐有侍衛親軍禁軍。號控鶴。年多者。號寬衣控鶴。宋改爲天武。今在京親軍不屬府者。惟

錦衣衛。旗手、旗府軍衛。府軍左、右、前、後、四衛。金吾左、右、前、後、四衛。羽林左、右、前、三衛。燕山左、右、前、三衛。虎賁左衛。大興左衛。濟陽、濟川、通州、三衛。共二十二衛。後又設騰驤左、右、武驤左、右、四衛。亦係親軍。幷武功中、左、右、永清左、右、彭城、長陵、景陵、獻陵、裕陵、茂陵衛。俱不屬府。

〔錦衣衛〕 唐置營幕使。宋置儀鑾使。國初置儀鑾司。後罷司置衛。統軍同諸衛。而所隸又有將軍力士校尉人等。職掌直駕侍衛巡捕等事。其任遇漸加。視諸衛獨異。首領鎮撫。司問理本衛刑名。成化十四年。始增鑄印信。各爲一司。經歷用文職。掌本衛文移出入。所屬錦衣中、左、右、前、後、五所。又分鑾輿、擎蓋、扇手、旌節、旛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統領校尉。掌鹵簿儀仗及直駕拏人直宿等事。上、中、左、右、前、後、中後親軍七所。分管力士軍匠。又馴象所。領本衛軍奴養象。備以朝會陳列及駕輦獸寶之用。

〔旗手衛〕 國初置旗手千戶所。後陞爲衛。掌大駕金鼓旗纛。統領隨駕力士及宿衛等事。

〔京衛武學〕 宋神宗始就武成王廟側建武學。如太學儀。國朝京師建武學。儲養京衛幼官與子弟未襲職者。設教授一員。從九品。訓導六員。未入流。

〔南京文武衙門〕 南京在洪武間爲京師。自永樂定都于北。因名南京。文武官並置在南京。京與北京同。但加南京二字。

〔南京衙門牌扁〕 瑣綴錄曰。南京文武各衙門俱有牌扁。直書衙門之名。惟翰林院三字橫列。而兵部獨無。相傳洪武間。一夕。潛有掣去之者。詰旦具聞。上不之省。蓋以示去兵之意。至今不敢復揭。

官職在外文武衙門。

〔十三省承宣布政使司〕　唐有參知政事。宋下宰相一等。元尚書省亦置。爲宰相之貳。行省亦有左右參政。唐高祖有檢校。隋改都令史爲都事。今左右布政使從二品。左右參議從四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六品。都事從七品。照磨所照磨從八品。檢校正九品。理問所理問從六品。副理問從七品。提控案牘未入流。各省所屬庫。雜造織染局。大使副使。陝西四川茶馬司。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番夷。將運去茶馬給與邊軍騎操。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司。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各府〕　秦罷侯置守。漢景帝更名太守。王莽改曰大尹。今知府一員。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添設無定員。推官一員。正七品。首領經歷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磨從九品。檢校未入流。所屬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儒學教授一員。從九品。訓導四員。未入流。陰陽學正。醫學正科。僧綱司都綱。道紀司都紀。俱從九品。副都綱副都紀。俱未入流。稅課司分司。倉庫局。雜造織染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及茶鹽批驗所、茶倉、魚課司、金銀場局、鐵冶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府州縣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水馬驛丞。遞運所大使。河泊所官。閘官。壩官。俱未入流。

〔各州〕　唐代宗勑刺史有故及闕。但令上左依次知州事。隋使府判官爲諸使官屬。五代始領郡事。爲州府職。今知州一員。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從七品。添設無定員。若不及三十里長。有屬縣者。裁減同

知、無屬縣者。裁減同知、判官、首領。吏目一員。從九品。所屬。儒學學正一員。訓導二員。陰陽學典術。醫學典科。僧正司僧正。道正司道正。州縣倉、稅課局、茶課司、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各縣〕 周置四百里爲縣。官有縣正。晉謂之大夫。魯衞謂之宰。楚謂之令尹。唐大中年。裴讓權知縣事。定以朝官知縣。秦置令、丞。後漢有郡主簿。亦曰督郵。隋諸縣始置堂。勾稽簿籍。今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添設無定員。若不及二十里長。裁革縣丞主簿。首領典史一員。未入流。所屬。儒學教諭一員。訓導二員。陰陽學訓術。醫學訓科。僧會司僧會。道會司道會。俱未入流。

〔十三省提刑按察司〕 唐置十道按察使。宋轉運使兼按察使。元各道置提刑按察使。有副使、簽書公事、爲之貳。又置經歷、知事等員。後改肅政廉訪司。今按察使一員。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添設無定員。首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正九品。檢校從九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

〔都轉運鹽使司〕 唐置江淮處置轉運使。後置諸道鹽鐵轉運使。多以重臣兼領。五代置轉運司。唐明皇以崔希逸爲轉運副。宋京師置都鹽院。太祖以許允言爲判官。今兩浙、兩淮、福建、山東、長蘆、河東鹽運司運使。從三品。同知。從四品。判官。從六品。首領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所屬。儒學教授。從九品。訓導。未入流。批驗鹽引所。鹽課司分司倉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鹽課提舉司〕 宋熙寧有大都大提舉茶馬事。紹興復置提舉茶鹽司。元置都提舉。同提舉。副提舉等員。今廣東、陝西、四川、雲南鹽課司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首領吏目。從九品。

〔苑馬寺〕　今卿從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六品。首領主簿從七品。所屬各監監正正七品。監副正八品。錄事未入流。苑囿長從九品。

〔衍聖公〕　宣聖襲封衍聖公孔氏子孫。正二品。司樂管勾典籍。俱未入流。孔顏孟三氏教授從九品。學錄未入流。

〔王府長史司〕　秦置郡丞以佐守。在邊爲長史。掌兵馬。今王府左右長史正五品。首領典簿正九品。所屬審理所審理正正六品。審理副正七品。紀善所紀善正八品。典寶所典寶正正八品。典寶副從八品。典膳所。後漢有太子食官。隋改爲典膳正。今王府因之。典膳正正八品。典膳副從八品。奉祀所奉祀正正八品。奉祀副從八品。典樂正九品。良醫所良醫正正八品。良醫副從八品。工正所工正正八品。工副從八品。典儀所。元有太子典儀。今王府因之。典儀正正九品。典儀副。伴讀。教授。俱從九品。引禮舍人倉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郡王府典膳正八品。教授從九品。

〔中都留守司〕　唐明皇太原置尹。以爲留守。謂之三都留守。蓋車駕不在京。則置留守。今留守正二品。副留守正三品。首領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

〔各都指揮使司〕　唐兵志曰。僖宗幸蜀。以神策大將軍爲都指揮使。今都指揮使正二品。都指揮同知從二品。都指揮僉事正三品。首領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未入流。庫大使從九品。副使。草場大使。倉副使。俱未入流。

〔各衛〕 漢武初置衛將軍。今一衛隸軍五千六百名。指揮使。正三品。指揮同知。從三品。指揮僉事。正四品。衛鎮撫。從六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七品。知事。正九品。所屬千戶所。隸軍一千一百二十名。正千戶。正五品。副千戶。從五品。百戶所。隸軍一百一十名。百戶。正六品。每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已上武官俱世襲。惟首領屬官選除。

〔衛學〕 國朝軍衛無學。宣德十年。從兵部尚書徐河之請。令天下軍衛獨治一城者。皆立學。正統以來。天下軍衛。延至邊徼。建學。設教授、訓導。品秩、俸祿、如府學之制。

〔鎮戍〕 唐制。緣邊戎寇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武德初。邊要之地。亦置總管。以統軍。國朝。凡天下要害處所。專設官統兵鎮戍。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獨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城一堡者。曰守備。有與主將同處一城者。曰協守。又有備倭、提督、提調、巡視等官。其官稱。掛印專制者。曰總兵。次曰副總兵。曰參將。曰遊擊將軍。俱于公、侯、伯、都督、都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

〔土官宣慰使司〕 唐以藩方不靖。遣重臣宣諭慰安之。故有宣慰使之名。今宣慰使。從三品。同知。正四品。副使。從四品。僉事。正五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七品。都事。正八品。□學教授。從九品。訓導。未入流。宣撫司學同。

〔宣撫使司〕 唐有宣撫使。宋不常置。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爲之。今宣撫。從四品。同知。從五品。副使。從五品。僉事。正六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八品。知事。正九品。

〔招討使司〕　唐有招討使。用兵權置。後以節度使兼之。元有招討使、副招討。今招討。從五品。招討副。正六品。首領吏目、從九品。經歷。從七品。

〔安撫司〕　隋有安撫大使。唐以節度使兼之。德宗置副使。今安撫。從五品。同知。正六品。副使。從六品。僉事。正七品。首領吏目。從九品。

〔長官司〕　長官。正六品。副長官。從六品。吏目。教諭。訓導。俱未入流。

〔蠻夷長官司〕　長官。正七品。副長官。從七品。已上土官俱世襲。惟首領屬官選除。

〔吏員〕　文獻通考曰。西漢開儒吏二途。以取人。未爲抑揚輕重。自後判爲二途。儒詆吏爲俗。吏誚儒爲迂。故拘謹不通者一歸之儒。放蕩無恥者一歸之吏。而二途皆不足以得人矣。

〔六房〕　唐張說爲相。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于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旁分以曹官。主衆務焉。國朝。各衙門立吏戶禮兵刑工六房。吏典書。辦文移。

〔吏員出身品級〕　通典曰。令史、漢官也。晉中書有主書之員。齊爲主書令史。後魏于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又尚書有都令史。宋太祖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爲奸贓。故選授用正人。神宗行官制。除堂後官之名。于門下省、中書省、置錄事而已。國朝。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通吏。出身從七品。一品二品衙門。掾吏。令史。典吏。出身正八品。內府門吏。出身正八品。三品衙門。令史。胥吏。書吏。出身從八品。三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令史。出身正九品。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典吏。巡按書吏。各道書吏。出身從九品。六品七

品八品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典吏。俱出身雜職。

古今事物考卷之五

禮義

〔祭祀〕 王子年拾遺記曰。庖羲氏使鬼物。以致羣祠。以犧牲玉帛祀神。則祭祀之始也。

〔壇墠〕 書。武王有疾、周公爲三壇同墠。黃帝內傳。乃有築壇墠事。是爲其制起自黃帝。

〔木主〕 說文曰。宗廟之木名曰祏。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蓋廟所以藏主。始爲廟。卽立主也。

〔版位〕 宋詔王欽若修製郊立天地版位。貯以漆匣。舁牀。覆以黃縑帕。壇上四位。以朱漆金字。卽今之神位版也。

〔木像〕 僊傳拾遺曰。黃帝臣左徹、因帝昇天。乃刻木爲帝狀。率諸侯而朝之。此刻木象人之初也。

〔金像〕 史記曰。范蠡相越勾踐。既雪會稽之恥。乃乘扁舟泛五湖。越王思之。鑄金爲像。則金人始于勾踐也。漢世匈奴休屠王乃有祭天金人。後世以銅鐵鑄佛像。自勾踐始也。

〔齋戒〕 黃帝內傳曰。帝誓翦蚩尤。乃齋三日以告上帝。此齋戒之始也。國朝洪武三年。令禮部鑄銅人一。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大祀齋戒。則書致齋三日。中祀。致齋二日。于簡上。太常寺進寘于齋所。五年。令諸衙門各置木齋戒牌。刻文曰。國有常憲。神有鑒焉。凡遇祭祀。則設之。

〔祝文〕 記云。伊耆氏始爲八蜡。乃有祝文。其文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是也。漢

董仲舒有祝日食文。亦舉於此。

〔封禪〕　史記曰。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無懷氏爲之始。蓋在太昊前也。管子亦云。遁甲開山記。則太昊之後。自女媧、無懷。凡十五代。乃在太昊後。炎帝前也。

〔郊祀〕　通典曰。黃帝封禪天地。則郊丘之始也。黃帝內傳曰。帝築圓壇以祀天。方壇以祀地。則圓丘方澤之始也。漢武帝三歲一郊。平帝立王莽改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地于南郊。後漢始定南北郊。國朝于鍾山之陽建圓丘。陰建方丘。以冬夏至祀之。奉仁祖配享。十二年正月。乃合祀于太祀殿丹墀內。疊石爲臺。東西相向。爲日月星辰四壇。又於內壝之外以次爲壇二十。亦東西相向。爲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風雲雷雨、山川、太歲、天下神祇、歷代帝王諸壇。後奉太祖配享。永樂十八年。北京天地壇成。洪熙元年。奉太祖太宗竝配享。嘉靖九年。詔建圜丘于南郊。以每歲冬至行大報禮。方澤于北郊。以每歲夏至行祭地禮。仍于孟春行祈穀禮。于上帝二郊。俱奉我太祖配神。祈穀。仍奉太祖太宗同配。

〔日月壇〕　舜典。禋于六宗。傳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也。賈誼曰。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唐制。以二分日祀朝日夕月于國城東西。國朝洪武初。于大祀殿丹墀內疊石爲臺。東大明壇。西夜明壇。郊祀日。命官分獻。嘉靖九年。築朝日夕月二壇于東西郊。乃于春秋二分遣官祭之。

〔明堂〕　尸子曰。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商曰陽館。周曰明堂。通典曰。黃帝拜祀上帝于明堂。唐虞祀五帝于五府。夏后享祖宗于世室。商人曰重屋。周人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漢時。公孫玉帶畫黃帝

明堂圖。則明堂要自黃帝始也。

〔配天〕 有虞爲禘郊之禮。以祀昊天上帝。始有配食之事。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是也。虞以土尙德。用有德者。夏商稍用其姓代之先後。至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蓋配天侑食。肇于有虞。而明堂之嚴父配帝。則自周公始也。

〔宗廟〕 沿革曰。唐虞五廟。夏后因之。至商而七。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也。周兼文武二祧。故九廟。洪武九年。於南京闕左始建太廟。其制。前爲正殿。後爲寢殿。俱翼以兩廡。寢殿九間。一間爲一室。中一室、奉安德祖。東一室、懿祖。西一室、熙祖。東一室、仁祖。西二室、高廟。永樂遷都北京。建廟。東三室、奉安文廟。西三室、仁廟。東四室、宣廟。西四室、英廟。而九廟已備。其後以次遞爲祧祔。嘉靖十五年。詔曰。朕乃創昭穆羣廟。以祀祖宗。彰太祖爲常專尊之主。復作太宗廟于羣廟之外。表祖功宗德之不遷。以享百世之祀。更皇考廟曰獻皇帝廟。別擇吉區。以避渠道。大功悉成。遂定五歲大舉禘祭之禮于太廟。以祀皇初祖。而奉太祖配焉。每特享祖宗。以立春。于本廟。夏、秋、冬、皆合享于太廟。循時祫之典。季冬、仍修大祫禮于太廟。皇考止修四時之祀。以避豐禰之嫌。

〔廟號〕 王者祖有功。宗有德。始自有虞祖顓頊而宗堯。商以太甲爲太宗。太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始列宗廟之號。故漢因之。西京有太宗世宗。東京有顯宗肅宗。而唐乃例禰之。蓋其事原于虞舜而備于商人也。

〔禘祫〕　大傳曰。禮不王不禘。春秋文公二年。大事于太廟。公羊傳曰。大事、祫祭也。黃氏曰。禘、追祭其所自出。故爲追享。祫、羣主皆朝于太祖而合食。故爲朝享。國朝弘治元年。始建祧廟于寢殿後。奉藏懿祖神主及儀物于中。每歲暮。復奉懿祖神座于正殿之左。居熙祖之上。行祫祭之禮。

〔奉先殿〕　國朝以太廟時享未足展孝思之誠。復於宮內建奉先殿。朝夕致敬。朔望行禮。時節獻新。忌辰致祭。

〔社稷〕　禮記曰。社祭土而主陰氣。稷爲五穀之長。左氏曰。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爲后土。實始爲社。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植百穀。故祀爲稷。湯爲旱遷柱。以周稷代之。故自湯以來皆祀之。國初。大社大稷。異壇同壝。洪武十年。改建于午門外之右。同壇同壝。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始罷勾龍后稷。奉仁祖配。後更奉太祖配。永樂中。北京壇成。洪熙後。始奉太祖太宗同配。

〔山川〕　通典曰。黃帝祭于山川。典禮爲多。則山川祀秩始自黃帝氏也。國初。建山川壇于天地壇之西。正殿七間。每歲仲秋。祭太歲風雲雷雨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鍾山之神。東西廡各十五間。分祭京畿山川。春夏秋冬四月。將及都城隍之神。永樂中。北京建壇。位置陳設。制同南京。惟正殿鍾山之右添祭天壽山之神。

〔五祀〕　世本曰。商湯作五祀。戶、井、竈、中霤、行。至周而七。曰門、行、厲、戶、竈、司命、中霤也。國朝。孟春。宮內祭司戶之神。孟夏。光祿寺祭司竈之神。俱內官行禮。季夏土旺後戊日。奉天殿外文樓前西向、祭中霤之神。

司禮監官行禮。孟秋。午門前祭司門之神。孟冬。宮內祭司井之神。俱內官行禮。歲暮。太廟西廡下東向、合祭五祀。太常寺官行禮。

〔籍田〕 周制。天子孟春躬耕籍田，禮記。武王耕籍田。然後諸侯知所以敬。

〔先農〕 漢文制。春始耕于籍田。官祀先農以一大牢，則其祀由漢興也。國朝。太祖每親祭先農。遂耕籍田。初以后稷配神。又改配仁祖。後不設配位。止遣應天府致祭。列聖登極。初行耕籍禮。則親祭。每歲以仲春上戊日遣官致祭。

〔先蠶〕 西陵氏之女嫘祖、爲黃帝元妃。始教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後世祀爲先蠶。周禮內宰。詔王后蠶于北郊。齋戒。享先蠶。

〔旗纛〕 國朝。旗纛藏之內府。每歲仲秋祭山川日。遣旗手衛指揮祭于山川壇內之旗纛廟。霜降日。又祭于教場。歲暮享太廟日。又祭于承天門外。永樂後。別有神旗之祭。專祭火雷之神。每月朔望。神機營提督官請祭于教場內。又洪武禮制。各處守禦官。俱於公廨後築臺。立旗纛廟。設軍牙六纛神位。春祭用驚蟄日。秋祭用霜降日。

〔釋奠〕 禮記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蓋周制也。漢代以來。釋奠先師。唯享仲尼。

〔先師孔子〕 唐玄宗追謚孔子爲文宣王。宋眞宗加至聖。元加大成，國朝監前代瀆禮之失。既詔嶽鎮海瀆與城隍之號。其歷代忠臣烈士。亦止依當時封號。惟孔子封爵特仍其舊。後四配十哲。兩廡諸封。賢

爵亦仍舊不改。每歲二丁。傳制遣官致祭。列聖登極。皆遣官祭告闕里。又駕幸太學。行釋奠禮。每月朔望。遣內臣降香。嘉靖間。改正先師孔子配哲先賢。

〔帝王廟〕　洪武初年。始建歷代帝王廟于欽天山之陽。略用同堂異室之制。祭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帝金天氏、帝高陽氏、帝高辛氏、帝陶唐氏、帝有虞氏。夏禹王、商湯王、周武王、漢高祖皇帝、漢光武皇帝、唐太宗皇帝、宋太祖皇帝、元世祖皇帝。凡十六位。皆開基創業。有功德于民之主。後復擇古名臣三十七人。從祀兩廡。東廡、風后、皐陶、龍、伯益、傅說、召公奭、召穆公虎、張良、曹參、周勃、馮異、房玄齡、李靖、李晟、潘美、岳飛、木華黎、博爾忽、伯顏。西廡。力牧、夔、伯夷、伊尹、周公旦、太公望、方叔、蕭何、陳平、鄧禹、諸葛亮、杜如晦、郭子儀、曹彬、韓世忠、張浚、博爾朮、赤老溫。皆用始終全節者。每歲郊祀時。既附祭歷代帝王。秋八月。復擇日遣官祭于本廟。

〔配享〕　尚書。盤庚告臣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則功臣配享之禮由商人始也。

〔眞武廟〕　宋會要曰。天僖二年。詔加眞武靈應眞君。國朝。南京建北極眞武廟。北京建北極祐聖宮。俱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太常寺官祭。

〔功臣廟〕　國朝。正殿。中山武寧王徐達、開平忠武王常遇春、岐陽武靖王李文忠、寧河武順王鄧愈、東甌襄武王湯和、黔寧昭靖王沐英東序。都指揮使馮國用、鄖國公。僉都督耿再成、西海武莊公。僉都督丁德興、濟國公、都督同知張德勝、蔡國忠毅公。靖海侯吳禎、海國襄毅公。平章康茂才、蘄國武義公。副使茅

成東海郡公。西序。參政胡大海、越國武莊公。都督趙德勝、梁國公。廣德侯華高、巢國武莊公。都督同知俞通海。虢國忠烈公。江陰侯吳良、江國襄烈公。宣寧侯曹良臣、安國忠烈公。安陸侯吳復、黔國威毅公。副使孫興祖、燕山忠愍侯。四孟、歲暮。遣駙馬都尉祭。若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又別遣太常寺官祭。

〔五嶽〕 唐中宗封西嶽爲金天王。玄宗封泰山爲天齊王。中嶽爲中天王。南嶽爲司天王。北嶽爲安天王。宋眞宗加號中嶽中天崇聖帝。東岳天齊仁聖帝。南嶽司天昭聖帝。北嶽安天元聖帝。國朝詔革帝號。止稱曰東嶽泰山之神。立廟太安州。西嶽華山國之神。立廟華陰縣。嶽衡山之神。立廟衡州。北嶽恆山之神。立廟眞定。中嶽嵩山之神。立廟登封。每歲春秋仲月上旬。擇日致祭。

〔五鎭〕 唐玄宗始封東鎭沂山爲東安公。南鎭會稽山爲永興公。西鎭吳山爲成德公。中鎭霍山爲應聖公。北鎭醫無閭山爲廣寧公。朝南詔革公號。止稱東鎭沂山之神。立廟沂州。南鎭會稽山之神。立廟紹興。中鎭霍山之神。立廟平陽。西鎭吳山之神。立廟隴州。北鎭醫無閭山之神。立廟遼東。祭與岳同。

〔四海〕 唐玄宗封東海爲廣德公。南海爲廣利公。西海爲廣潤公。北海爲廣澤公。宋康定二年。詔封爲王。國朝詔革王號。止稱東海之神。立廟萊州。西海之神。立廟蒲州。南海之神。立廟廣州。北海之神。立廟懷慶。祭與岳同。

〔四瀆〕 唐玄宗封河爲靈源公。濟爲清源公。江爲廣源公。淮爲長源公。宋康定二年。詔封爲王。國朝詔革王號。止稱東瀆大淮之神。立廟德安。西瀆大河之神。立廟蒲州。南瀆大江之神。立廟成都。北瀆大濟之

神。立廟河南。祭與岳同。

〔帝王陵寢〕　國朝每歲春秋仲月上旬。擇日致祭。每三年一傳制。遣道士齋香帛分詣致祭。凡遇登極。俱遣官分投祭告。令河南陳州祭伏羲氏、商高宗。孟津縣祭漢光武。鄭州祭周世宗。鞏縣祭宋太祖、太宗、眞宗。仁宗。湖廣雩縣祭神農氏。寧遠縣祭舜帝。陝西延安府祭軒轅氏。西安府祭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景帝。咸寧縣祭漢文帝，興平縣祭漢武帝。長安縣祭漢宣帝。富平縣祭後魏文帝。扶風縣祭隋高帝，三源縣祭唐高祖。醴泉縣祭唐太宗。蒲城縣祭唐憲宗。涇陽縣祭唐宣宗。北直隸滑縣祭高陽氏、高辛氏。內黃縣祭商中宗。順天府祭元世祖。山東東平州祭堯帝。曲阜縣祭少昊氏，山西趙城縣祭媧皇氏。滎河縣祭商湯王。浙江會稽縣祭夏禹王、宋孝宗。

〔國朝陵寢〕　熙祖陵曰祖陵。在泗州蠙城北。設祠祭署。又望祭德祖懿祖二陵。仁祖陵曰皇陵。在鳳陽府太平鄉。設皇陵衛、祠祭署。每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朔望。俱署官及留守行禮。太祖曰孝陵。在南京鍾山之陽。設神公監、孝陵衛、祠祭署。每正旦、孟冬、忌辰、聖節。俱行香。清明、中元、冬至。俱祭祀。令勳舊大臣一員行禮。太宗曰長陵。仁宗曰獻陵。宣宗曰景陵。英宗曰裕陵。憲宗曰茂陵。孝宗曰泰陵。武宗曰康陵。俱在昌平州天壽山之陽。各設諸陵衛、神宮監、祠祭署。凡時節行香祭祀。俱遣駙馬行禮，景皇帝陵在西山。清明、中元、冬至及忌辰。俱遣儀賓行禮。

〔郡邑社稷〕　三代以來。社稷爲諸侯命祀。秦罷侯置守。故諸侯之職歸于守令。漢始以郡縣祀社稷。宋

祥符中。始定祭儀。國朝。府稱某府社之神。某府稷之神。州縣倣此。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里社〕 唐高祖初令州縣里閭各祀社稷。國朝洪武禮制。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專爲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潔淨壇場。遇春秋二社。預期率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燈隨用。祭畢就行會飲。中先令一人讀抑彊扶弱之誓。

〔郡邑山川〕 國朝。令天下各府州縣。每歲春秋仲月上旬。擇日同壇祭。設三神位。中居風雲雷雨之神。左居某府州縣境內山川之神。右居某府州縣城隍之神。

〔祭厲〕 宋岳珂愧郯錄云。古帝王諸侯卿大夫無後者。皆致祭焉。謂之泰厲、公厲、族厲。國朝洪武禮制。凡各府州縣。每歲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祭無祀鬼神。其壇設于城北郊間。府州名郡厲。縣名邑厲。

〔鄉厲〕 禮祭法鄭氏註。漢時。民家皆秋祀厲。國朝洪武禮制。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祀鬼神。專祈禱民庶安康、孳畜蕃盛。每歲三祭。清明、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祭畢會飲讀誓等儀。與祭里社同。

樂器

〔樂〕 隋樂記曰。伏羲有網罟之歌。伊耆有葦籥之音。葛天八闋。神農五絃。其來尚矣。世本曰。黃帝命伶

倫、考八音。調和八風。爲雲門之樂。則其事于是乎備。

〔律呂〕　呂氏春秋曰。黃帝命伶倫。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于嶰谷。以生空竅厚均者。斷兩節間。長三十九分，而吹之。以爲十二筒。聽鳳鳴。以爲十二律。雄鳴六。爲律。雌鳴六。爲呂。

〔五聲〕　漢書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孟詵錦帶前書曰。自商以前。皆用五聲。以配十二辰。至周武王克商之時。從午至子。天有七助。故加文武二變聲。是爲七音。五聲爲體。二變爲和。依此相生。迭爲之宮。二變者。變宮、變徵也。

〔器數〕　樂府雜錄云。舜調八音，計用樂器八百般。至周。改用五音。減樂器至五百般。唐又減三百般。太宗挑絲部爲胡部。五音竝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聲有聲而無調。

〔樂府〕　通典曰。漢武帝始立樂府。樂府之名。蓋起于此。

〔胡部〕　唐志曰。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始分雅俗二部。俗樂二十八調。又有倍四，本屬清樂。形類雅音。而曲出于胡部。此名胡部之始也。

〔音調〕　筆譚曰。隋鄭譯始調具七均。展轉相生。爲八千四調。清濁淆亂。竝流爲新聲。自後有犯聲、側聲、正煞、寄煞、偏字、傍字、雙半字之法。則胡部諸調皆原于譯。

〔三臺〕　三十拍曲名也。李氏資暇曰。昔鄴中有三臺。石季龍遊宴之所。樂工造此曲促飲也。

〔小詞〕　筆譚曰。古詩皆詠之。然後以聲依之。詠以成曲。謂之協律。詩外有和聲。所謂曲也。唐人乃以詞

塡入曲中。不復用和聲。此格雖云自王涯始。然花間集序則云起自李太白謝秋娘。一云望江南。

〔鈞容〕 宋會要曰。軍樂也。命曰引龍直。每巡省遊幸。則騎導車駕而奏樂。淳化中。改名鈞容直。取鈞天之義。

〔鼓吹〕 唐樂志曰。黃帝使岐伯作鼓吹。揚德建武。唐詔謂鼓吹本軍容。黃帝戰涿鹿。以爲警衞也。

〔凱歌〕 秦邕禮志曰。黃帝使岐伯作軍樂凱歌。今還軍有樂。卽其遺意。

〔歌〕 伏羲有網罟之歌。葛天氏歌八闋。則歌以太昊爲始。蓋太昊後十三代有葛天氏也。

〔舞〕 孟頻引教坊記曰。昔陰康氏次葛天氏。元氣肇分。災沴未弭。民多重腿之疾。思所以通利關節。是始制舞。然則舞自陰康氏始。周禮大舞。五曰人舞。注。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祀星辰舞之。今代之舞出于此。

〔鍾〕 山海經曰。炎帝之孫伯岐生鼓延。是始爲鍾。

〔鑄鍾〕 宋會要曰。黃帝命伶倫與營援、鑄十鍾以調月律。今鑄鍾是也。

〔鼓〕 禮記曰。土鼓蕢桴。伊耆氏之樂也。世本曰。夷作鼓。蓋起于土鼓。內傳曰。黃帝與蚩尤戰。玄女製夔牛鼓。山海經云。夔、大獸。似牛。一足。無角。皮可面鼓。

〔建鼓〕 隋樂志曰。建鼓、商人柱貫之，謂之楹鼓。近代相承。植而貫之。謂之建鼓。又曰。建鼓。夏后氏加四足。謂之鼓足。又曰，建鼓，周人懸之。謂之懸鼓。

〔磬〕　皇圖要記曰。帝嚳造鍾磬。通纂曰。黃帝使伶倫造磬。

〔簨簴〕　禮記曰。夏后氏龍簨簴。蓋樂之制。自造鍾磬。則宜有簨簴。而乘之以龍。自夏后氏始。

〔方響〕　通典曰。梁有銅磬。則今方響也。以鐵爲之。以代磬。唐志曰。方響體以應石。則是出于編磬之制。而梁始爲之也。

〔琴〕　世本曰。伏羲造琴。隋志曰。神農制爲五絃。周文王加二絃。爲七。

〔擊琴〕　南史柳惲傳。初。父世隆彈琴爲士流第一。惲每奏父曲。嘗感思。復變體。備寫古詩。嘗賦詩。未就。以筆捶琴。坐客過。以筋扣之。惲驚其哀韻。乃制雅音。後傳擊琴自此。今世俗有彈獨絃琴。以竹作扣擊之聲。疑此。

〔一絃琴〕　通典曰。一絃琴有十二柱。柱如琵琶。拾遺記曰。商時。詔樂工師延。修三皇五帝之樂。撫一絃之琴。是商代則有矣。今瞽者撫之以擬曲者是。

〔瑟〕　世本曰。伏羲造瑟五十絃。隋志曰。二十七絃。高氏小史曰。二十五絃。

〔阮〕　武后時。屬人蒯朗于古墓中得銅器。似琵琶而圓。元行冲曰。此阮咸所造。命匠人以木爲之。行冲以其形似月。聲合琴。名月琴。今人但直曰阮。

〔箜篌〕　釋名曰。師涓所作靡靡之樂也。蓋空國之侯所好之。風俗通曰。漢武令樂人侯調依琴作坎侯。杜祉曰。其聲坎坎應節。故曰坎侯。訛爲空侯。侯者。因樂人姓耳。謂師涓作。非也。通典說其形似瑟而小。用

撥彈之。非今器也。又有云，空侯、胡樂也。漢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三絃。抱于懷中。兩手齊奏之。謂之擘。正今物也。隋志曰。出自西域。非華夏舊器。

〔箏〕 隋志曰。箏十三絃。所謂秦聲。蒙恬所作也。傅子曰。上圓象天。下平象地。中空準六合。絃柱十二。擬十二月。乃仁智之器。

〔琵琶〕 釋名曰。本起于胡中。馬上所鼓。石崇謂昔公主嫁烏孫。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思。

〔稽琴〕 唐志曰。琵琶體圓修頸而小。號秦漢子。蓋絃鼗之遺製。出于胡中。傳爲秦漢所作。今人又號嵇琴爲秦漢子。按絃鼗與琵琶極不彷彿。其狀則今嵇琴也。是嵇琴爲絃鼗遺象明矣。或康所製。故名。

〔簫〕 通禮義纂曰。伏羲作簫。十六管。風俗通曰。舜作竹簫。其形參差。以象鳳翼。十管。長一尺二寸。

〔塤篪〕 拾遺記云。庖羲氏灼土爲塤。通歷曰。帝嚳平共工之亂。作塤篪。隋志曰。塤六孔。篪長一尺四寸。八孔。樂記曰。聖人作爲鼗、鼓、控、揭、塤、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

〔觱篥〕 何承天纂文曰。羌胡樂器。其聲悲。本名悲栗，或曰。胡人吹之以驚中國馬。後乃以笳爲首。以竹爲管。然胡部在管音前。故世亦云頭管。唐編鹵簿名爲笳管。

〔笛〕 太平御覽曰。黃帝使伶倫伐竹于嶰谷。斬而作笛。吹之作鳳鳴。筆譚曰。有雅笛。有羌笛。李善云。七孔，長一尺四寸。此乃今橫笛耳。鼓吹部謂之橫吹。風俗通曰。漢武時丘仲所造。樂要曰。笛自丘仲以七孔一尺四寸之長。則前此已有笛。非仲始造也。

〔籥〕禮記曰。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注云。伊耆、古天子號。則籥蓋伊耆氏之所作也。廣雅曰。籥謂之笛。有七孔。而周笙師教歙籥。

〔笳〕本末云。胡人卷蘆葉吹之。故曰胡笳。一云李伯陽入西戎所造。

〔笙〕禮記明堂位曰。女媧之生簧。簧、笙中之簧也。曹植贊曰。造簧作笙。隋志曰。笙竽竝女媧氏之所作也。

〔竽〕世本云。隋作竽。注云。隨、女媧臣也。通禮義纂曰。漢武帝時。丘仲作竽笙。三十六管。而韓子有齊宣王好吹竽之事。則竽非丘仲所作明矣。

〔擊甌〕詩曰。坎其擊缶。則古有擊缶爲樂者。擊甌蓋擊缶之遺事。唐大中初。郭道源用越甌邢甌十二。旋加減水。以筯擊之。其音妙于方響。疑自道源始也。

〔鼗〕呂氏春秋曰。帝嚳使倕作鼗。通歷曰。帝嚳平共工之亂。作鼗鼓。

〔羯鼓〕通典曰。以出羯中。故號羯。唐志曰。明皇稱八音之領袖。諸樂不可方也。

〔柷敔〕樂記曰。聖人作爲控揭。謂柷敔也。通歷曰。帝嚳平共工之亂。作控揭。

〔拍板〕通典有擊以代打。打、算節也。因其聲以節舞。拍板蓋出于擊節也。又晉魏之代。有宋識善擊節。然以拍板代之。而擊節是拍板之始也。

〔鈸〕通典曰。鈸亦名銅盤。出西戎及南蠻。周圓數寸。隱起如浮漚。貫之以韋。相擊以和樂。南蠻大者圓

數尺，或謂齊時王素所造。

〔琴曲〕 胡笳十八拍。漢蔡邕女琰、爲胡騎所掠。因胡人吹蘆葉以爲歌。遂翻爲琴曲。其辭古淡。唐劉商因擬之。以敍琰事。琴曲有大小胡笳。沈遼集大胡笳十八拍。世名沈家聲。又有契聲一拍。共十九拍。謂之祝家聲。

〔畫角〕 畫角之曲有三弄。乃曹子建所撰。一曰。爲君難。爲臣亦難。難又難。二曰。創業難。守成亦難。難又難。三曰。起家難。保家亦難。難又難。今角鳴鳴者皆難字曳聲耳。所以使人昏曉聞之。有所儆發也。

〔女樂〕 列子傳曰。夏桀既棄禮義。淫于婦人。求四方美女。積之後宮。作爛漫之樂。

〔官妓〕 野記云。本朝初不禁官妓。唯挾娼飲宿者有律耳。永樂末。都御史顧佐始奏革之。蓋國初于京師建官妓六樓于聚寶門外。以安遠人。曰來賓重譯。輕烟淡粉。梅妍柳翠。時雖法憲嚴肅。諸司每朝退。相率飲于妓樓。後乃浸淫放恣。曹多廢務。朝廷知之。故從顧公之言。

學科

〔學〕 帝舜始建學養老。養國老于上庠，庶老下庠。周制。天子之學曰辟廱。諸侯之學曰泮宮。通典曰。漢文翁爲屬郡。修起學宮。天下皆立學。自文翁始。

〔孔子廟〕 後漢鍾離意爲魯相。身入孔子廟堂。蓋孔氏家廟也。唐志曰。武德二年。始詔國學立孔子廟。正觀四年。又詔州縣皆作。

〔配坐〕　唐玄宗始改顏回等爲坐像。始詔孔門弟子從祀。前此孔子坐而諸賢皆立。弟子惟列像廟堂。不預享祀。

〔配享〕　舊制。釋奠于大學。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配享。房玄齡奏唐太宗罷周公祀。始以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配享。

〔先賢配〕　唐會要曰。正觀二十年。詔以左丘明等二十一人。竝令配享尼父廟堂。此其始也。

〔孔子封〕　唐會要曰。開元二十七年。追謚孔子爲文宣王。宋大中祥符五年。追謚至聖。元加謚大成。云大成至聖文宣王。國朝因之。至嘉靖間。始改先師孔子。

〔孔父母〕　宋大中祥符元年。勑叔梁紇宜追封齊國公。顏氏追封魯國太夫人。又勑孔子妻元官氏追封鄆國夫人。元始封孔子父母爲啓聖王夫人。

〔十哲封〕　唐開元二十七季。詔十哲竝宜褒贈。顏亞聖封兗公。閔子費侯等。是也。又詔七十子竝宜追贈。曾參贈成伯。顓孫師陳伯。是也。

〔太公廟〕　唐高宗追封太公望武成王。玄宗置太公廟。以張良配享。簡古名將准十哲。德宗以張良、田穰苴已下十人爲十哲。孫臏、范蠡以下七十二人爲弟子。

〔賢良〕　漢唐逮宋。取士之制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六科。謂之制舉。亦曰大科。通謂之賢良。其制蓋自漢文帝始。

〔秀才〕 漢世取士。又有孝廉秀才二等。齊宋以來。州有秀才之舉。隋唐之代。其科最上。正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其科廢。故自唐及宋。雖進士猶以秀才爲號。自唐漢之舊也。

〔明經〕 漢始以明經射策取人。以通經多寡補文學掌。故唐置明經之科。開元中。崔元瓘上言。問大義十道。時務策三道。宋朝定業五經義三十道也。

〔學究〕 唐取士之科。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九經。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爲舉之常選。學究設科。自唐始也。宋神宗以經術興三舍。始除之。

〔處士〕 史記。伊尹干湯。致于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迎之。五反然後往。此名處士之始也。

〔武舉〕 唐武后詔天下諸州宜教武藝。每年準明經進士貢舉例送。此武舉之始也。

〔貢士〕 周禮大司徒。邦國舉賢者于王。則貢舉之始也。唐武德初。諸州號明經俊秀。州縣試取合格者。每年月隨方物入貢。武后時。劉承慶疏。伏見比來天下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于朝堂拜。恐所謂重物輕人。請貢人列方物之前。從之。此貢人羣見之始也。國朝。令各府學每歲貢一人。州學三歲貢二人。縣學二歲貢一人。成化二年。從太學士李賢之請。衛學每歲貢一人。以先入學者提學試而充之。

〔科舉〕 周有鄉舉里選。國朝洪武四年。詔各省連試二年。自後三年一舉。凡遇子午卯酉年八月。則京畿各省舉鄉試。辰戌丑未年二月。則禮部舉會試。

〔三場〕 前後貢士惟射策。梁陳尙詞賦。唐初幷試雜文，玄宗舉人問策外。更試賦幷雜文貼經。爲三場

試。按雜文。今論是也。宋神宗以經術取士。詞賦遂罷。國朝鄉試八月。會試二月。俱以初九日爲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五經義各四道。十二日爲第二場。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判語五條。十五日爲第三場。試策五道。

〔印卷〕　後唐明宗勑舉人試前五日納試紙。用中書省印印訖。付貢院。國朝鄉試卷用各省布政司印。會試卷用禮部印。

〔席舍圖〕　宋祥符中。試前一日。貢院始出榜曉示。逐人排坐位處所。謂之坐位榜。亦謂混榜。國朝鄉試。爲席舍圖。用紙裝二軸。圖東西坐行。以千字文編號。注各生姓名鄉貫經書。會試亦同。

〔鄉貫〕　唐玄宗勑諸州貢舉皆于本貫。不得于所在附貫。國朝鄉會試。卷首書各生年甲籍三代。

〔印題〕　宋仁宗親試進士于崇政殿。內出三題。摹印以賜。國朝鄉會殿試題紙皆摹印遍賜。

〔彌封〕　唐武后以吏部選人多不實。乃會試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宋貢舉發解皆用其事。曰彌封。國朝鄉會試場內俱設彌封所。委官以主之。

〔巡綽〕　宋雍熙二年。詔禮部引試分差官廊察視。視勿容私自授受。初以檢視九經諸科。至景德中。爲巡試鋪。天聖中。始有巡鋪官。國朝鄉會殿試皆用武職爲巡綽官。

〔監門〕　宋雍熙二年。詔禮部試九經諸科。輪番差官三人。在省門監守。此試院監門之始也。

〔知舉〕　隋唐貢士。皆考功主試。開元中。考功員外郎李昴爲舉人詆訶。玄宗以員外望輕。遂移貢舉于

禮部，以侍郎主之。國朝鄉試。巡按御史聘外省教官。會試。禮部請翰林官主試。

〔會試〕 國朝北京會試。始于永樂乙未。洪熙元年。定南北中三卷。以取士。

〔進士〕 周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隋大業中。始置進士之科。國朝。令天下舉人會試。中式則殿試。賜進士。

〔放牓〕 撫言曰。進士牓頭立黏黃紙四張。以氊筆淡墨滾轉書禮部貢元四字。或曰文皇親以飛白書之。

〔殿試〕 漢文帝親策賢良能直言極諫者。此後世人主親策士之始。唐武后策問貢人于洛城殿。殿前試人。自此始也。宋仁宗始詔進士殿試不黜落。國朝皆因之。常制以辰戌丑未年。洪武癸未。太宗渡江。天順癸未。貢院火。皆以其年八月會試。明年三月殿試。于是二次有甲申。正德庚辰會試。因武宗南狩。次年。今上登極。殿試亦有辛巳。

〔分甲〕 宋太宗御崇政殿試進士。詔糊名考校。定其優劣爲五等。第一至第二等賜及第。第三第四賜出身。第五賜同出身。仁宗始曰甲。國朝。第一甲賜及第三人。二甲賜出身。三甲賜同出身。

〔唱名〕 宋太宗御崇政殿試進士。梁顥首以程試上進。帝嘉其敏速。以首科處焉。按名二呼之。面賜及第。唱名賜第。此其始也。

〔及第〕 漢之取士。其射策中者。謂之高第。隋唐以來。進士諸科遂有及第之目。

〔釋褐〕　宋太宗賜新及第進士諸科呂蒙正以下綠袍靴笏。非常例也。御前釋褐。蓋自是始。

〔賜宴〕　宋太宗賜新及第進士王嗣宗等錢百千。令宴樂。太宗親試呂蒙正以下。竝賜及第。仍賜宴開寶寺。此賜宴之始也。其後賜宴於瓊林苑。自此爲定制。摭言曰。曲江遊賞雖云自神龍以來。然盛於開元之末。瓊林賜宴。亦唐曲江杏園之事爾。國朝賜恩榮宴于禮部。

〔題名〕　嘉話錄曰。慈恩題名。起自張莒。本於寺中閒空而題其同年人。因爲故事。摭言云，神龍以來。杏園宴後。皆於慈恩寺塔下題名。宋制。進士中第。賜名於桂籍堂。國朝于國子監立石題名。

〔謁先師〕　唐咸通中。劉允章爲禮部侍郎。請諸生及進士第。竝謁先師。則玆禮起於唐懿宗之世。劉允章之請也。又選舉志曰。開元五年。始令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國子監。謁先師。是則開元之禮第施於貢士。而允章所請。糾開元貢士之禮而爲之制也。

〔登科記〕　唐會要曰。宣宗大中十年。禮部侍郎鄭顥進進士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勑自今後。於榜訖。仰寫及第人姓名。仍付所司逐年編次。摭言曰。永徽已前。俊士秀才二科。猶與進士並列。咸亨後。由文學舉于有司者。競集於進士。繇是趙傪刪去俊秀。故目之曰進士登科記。其事始疑自唐初。獨以進士登名記起於高宗時趙傪。國朝有進士登科錄。